

人类住区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1年4月27日至5月6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 (A/36/8)



联 合 国

人类住区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1年4月27日至5月6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 (A/36/8)



联 合 国

1981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1年6月17日]

目 录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一 引言	1	- 4		1
二 会议的组织	5	- 22		3
三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执行主任的报告...	23	- 75		9
四 审查建筑业在人类住区方案和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 的作用和贡献	76	- 98		23
五 审查在贫民区、棚户区 and 农村住区的提供基本设施	99	- 122		29
六 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	123	- 155		34
七 1982-1983两年期工作方案	156	- 176		44
八 促进人类住区发展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177	- 211		49
九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82-1983两年期预算 事项：执行主任的报告	212	- 230		56
十 大会一项决定所引起的事项：提议宣布一个专门讨论无 家可归者问题的国际年	231	- 243		60
十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项决定所引起的事项：联合国 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 议的贡献	244	- 272		63
十二、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273	- 275		69
十三、 会议闭幕	276	- 277		71

附 件

一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72
---------------------------	----

目 录 (续)

	<u>页 次</u>
二、特别节目一览表	105
三、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109
四、秘书长给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电文	113
五、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开幕时菲律宾共和国总统讲话的摘要	115

一、导言

1. 依照 197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

2. 按照第 32/1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的规定，委员会将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

3. 委员会由选出的 58 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其中 16 个非洲国家，13 个亚洲国家，6 个东欧国家，10 个拉丁美洲国家，1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目前，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阿根廷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澳大利亚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孟加拉国 *	希腊 *
巴巴多斯 ***	危地马拉 *
比利时 **	几内亚 ***
保加利亚 ***	匈牙利 **
布隆迪 ***	印度 *
加拿大 **	印度尼西亚 **
智利 *	伊拉克 **
哥伦比亚 **	意大利 *
古巴 **	牙买加 ***
捷克斯洛伐克 *	日本 ***
丹麦 ***	约旦 *
埃及 **	肯尼亚 *
芬兰 ***	莱索托 **
法国 **	马拉维 *

马来西亚 **

墨西哥 ***

荷兰 **

尼日利亚 **

挪威 **

巴基斯坦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秘鲁 **

菲律宾 ***

波兰 *

塞内加尔 *

塞拉利昂 **

索马里 ***

西班牙 ***

斯里兰卡 *

斯威士兰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多哥 *

乌干达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委内瑞拉 *

越南 *

赞比亚 ***

* 任期至1981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至1982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至1983年12月31日届满。

4. 委员会应菲律宾政府的邀请，于1981年4月27日至5月6日，在
马尼拉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了第四届会议。

二、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5. 这次会议由菲律宾共和国总统费迪南德·马科斯先生阁下主持开幕式¹。菲律宾第一夫人兼人类住区部长伊梅尔达·马科斯夫人阁下、菲律宾外交部长卡洛斯·罗慕洛将军阁下及斯里兰卡总理普雷马达萨先生阁下也致了开幕词。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宣读了秘书长的献词，全文载于附件四。

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格雷戈里奥·瓦尔内·翁贾斯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7.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澳大利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孟加拉国	希腊
比利时	匈牙利
保加利亚	印度
布隆迪	印度尼西亚
加拿大	伊拉克
智利	意大利
古巴	牙买加
丹麦	日本
埃及	肯尼亚
芬兰	莱索托
法国	马拉维

¹ 菲律宾总统发言的摘要载于附件五。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斯里兰卡
斯威士兰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越南
赞比亚

8. 下列国家不是委员会成员，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奥地利
博茨瓦纳
巴西
加蓬
以色列
象牙海岸
科威特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摩洛哥
新西兰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所罗门群岛
苏丹
苏里南
瑞典
瑞士
泰国
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上沃尔特
也门
南斯拉夫

9. 教廷派一名观察员出席。
10. 联合国秘书处下列单位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1)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 (2) 欧洲经济委员会
 - (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 (4) 非洲经济委员会
 - (5) 西亚经济委员会
11.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世界粮食方案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2.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国际劳工组织
 - 联合国农业和粮食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 世界银行
1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非洲开发银行
 - 亚洲开发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阿拉伯国家联盟

14.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也派代表出席。
15. 此外，18个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

16. 在4月27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菲律宾共和国第一夫人兼人类住区部长伊梅尔达·马科斯夫人阁下为主席。同次会议上也选举了主席团的下列成员：

付主席：莫基·莫拉波（莱索托）
汉斯·普夫劳姆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贾诺斯·扎博先生（匈牙利）

报告员：格洛里亚·奈特小姐（牙买加）

D. 全权证书

17. 主席团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条第2段的规定，审查各代表团提出的全权证书，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8. 主席团根据上述规定，于5月5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它已审查参加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各代表团提出的全权证书，认为这些全权证书都符合规定。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批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E. 通过议程

19. 4月27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载于HS/C/4/1/Rev. 1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
2. 全权证书。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 执行主任的报告:
 - (a) 研究、发展和训练;
 - (b) 技术合作;
 - (c) 资料、视听活动和文件。
5. 审查建筑业在人类住区方案和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6. 审查在贫民和棚户住区及乡村住区提供基本建设的情形。
7. 1984—1989年的中期计划: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 (b) 区域委员会。
8. 1982—1983年两年期工作方案: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 (b) 区域委员会。
9. 促进人类住区发展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 (a) 关于人类住区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定期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1979年4月4日委员会第2/3号决议的临时报告:
 - (一) 向发展中国家及在发展中国家间为人类住区及为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
 - (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非政府组织间的活动和合作;
 - (三) 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的活动及它们与中心的合作的资料;

(b) 设立或加强促进人类住区筹资和投资的金融机构的方法的特设专家小组会议；

(c) 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0.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82—1983两年期的预算事项：执行主任的报告。

11. 大会决定引起的问题：宣布致力于解决无家可归者的问题的国际年的提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引起的问题：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贡献。

13.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4.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F. 工作安排

20. 委员会在4月27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设立了两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分配给它们的议程项目如下：

第一委员会：议程项目5、6、9、12；

第二委员会：议程项目7、8、10；

21. 第一委员会从4月28日至5月5日举行了8次会议，第二委员会从4月29日至5月5日举行了6次会议。这两个委员会的建议已载于本报告里。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2. 委员会在5月6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本报告。

三、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

执行主任的报告：(a) 研究、发展和训练；

(b) 技术合作；(c) 资料、视听活动和文件

(议程项目 4)

A. 导言

23. 委员会在4月27日和28日及5月1日第1至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活动的报告（HS/C/4/2）；执行主任关于1980年技术合作的报告（HS/C/4/INF. 3）；中心执行主任、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主席团第三次联席会议的报告（HS/C/4/INF. 4）；执行主任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HS/C/4/2/Add. 4）；执行主任关于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报告（HS/C/4/2/Add. 5）。

24. 执行主任在提出报告前，宣读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给会议的电文。总干事强调，人类住区活动，通过刺激就业、国内资本形成和本国的制造业，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能起重要的作用，因而有效地促进《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总干事也提到，人类住区活动提供机会使发展的利益公平地再分配于整个社会，并提请特别注意乡村社区的需要和都市中心穷人的需要。

25. 执行主任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较偏重中心活动的质的方面，和世界上人类住区的一般情形。尽管在专门领域征聘非常合格的候选人有困难，但是1980—1981年工作方案的主要产出已经实现。不过，有一些活动必须延到1982—1983两年期，因为向中心提供的自愿捐款未达到执行全部方案所需的数额。大约需要1,000万美元的预算外资源，才能完成1982—1983两年期的工作方案。然而，他深信迄今尚未宣布捐款额的国家不久就会宣布，已经捐了的国家会大量增加捐款。

26. 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目的是确定中心直到本十年末的优先事项和执行战略。因此委员会绝对必须谨慎地审查计划草案，以确保它反应出优先需要，并且够全面。展望十年的末期，并确认世界在那时将面临的严重的人类住区问题，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但是人类住区的规划——因为范围广泛和需要相当长的执行期间——需要将注意集中在5年后至10年的期间。

27. 发展人类住区的传统方法必须抛弃，因为人类住区发展所根据的假设已有变化。实际上无人能预料到这个世界前不久所面对的能源紧张，规划人员也想不到原料危机会发生得这么突然，人们本来以为七十年代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会较实际的情况更为成功。发展中国家在经济成长、贸易促进、创造就业和工业多样化等方面，出现了一些很令人失望的缺点，因此必须重新考虑八十年代的规划优先次序，特别是在人类住区方面。

28. 粮食、住房、能源节约与能源利用这些相互关联的问题，几乎影响到世界上每一个人，很容易成为民怨沸腾政治和社会紊乱的因素。大部分增加粮产的方案都需要增加能源消耗，但是今后十年看来不大可能维持能源消耗的增加。因此可能必须发展别的技术，或用其他生产因素代替稀少的能源供应，这种改变对于农村发展政策和农村地区的环境可能产生深远的影响。大部分国家将无法继续采用产量仅足消耗的耕作方法，并且很少国家有土地可供养农业人口的大量增加。这种情况必定无可避免地导致“零度增长”，并且由于缺少资本形成，将使经济和社会多样化近乎停顿。

29. 类似的情形存在于住房和能源领域。发展中国家的能源消耗很少，然而却有一种矛盾的情况，即其中一些消耗是浪费的。在发展中国家，运输系统往往很没效率，因为它们是模仿发达国家的模式，未加调整以适合完全不同情况的实际需要。私人和公共车辆运输效率的比较问题必须加以研究，以便了解运输经济的基本原则。把最常用的各种活动中心，设立在彼此相距不远、步行就可到达的地

方，以便尽量少用交通工具的传统的住区模式，必须重新研究。未来的城市或许由很多相距可以步行的基本单位组成，这些单位串起来，象城市运输线网上的小珠。但是，为另一个时代的需要定下的模式，不能一下子就根本改变，或许需要数十年的辛苦努力，才能合理地重新建立住区系统，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满足未来的需要。

30. 执行主任说，必须注意建筑部门，以便研究可能节省能源的问题。发展中国家早就采用发达国家的技术和材料，很少考虑这些技术和材料是否适合本国环境。很多建筑材料的制造实际上需要很多石油，另外一些也需要大量能源投入，这对能源贫乏的国家很不适合。然而，这种进口材料却往往取代了很适合该国一般条件和自然资源基础的本国材料和传统建筑技术。因此，必须作出迫切的努力，使用本地的建筑材料和方法，加以改良以适应改变中的住房需要。同样地，如果有节省能源的办法，就很少需要装置很复杂的废料处理设备。中心今后几年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向各国政府传播节省能源方法的知识，协助各国政府采用和安装较适当的住房和基本设备。

31. 决定每个发展中国家的全面能源平衡，这项工作做得很少。但是了解能源联系，对拟订合理的政策是必要的。如果动物粪便当作家庭燃料用，就必须有化学肥料来代替，这样可能需要更多能源。但是，如果用动物粪便作肥料，木材资源就可能因为当作家庭燃料而耗竭，这样又可能对气候、环境和粮食生产造成不利的影晌。当这种关系网扩大到全国运输需要、工业生产的需要和建筑业的需要时，这种权衡变得更复杂，并且费用利益的关系逐渐变得更难以用数量表示。因此，有必要进行迫切需要的研究，以便收集一批权威性的数据，作为决定的基础。

32. 这一切努力的最后目的，是要促进一国全体人民的福利，先从最穷最苦的人着手，要确保人民公平地分享福利。人类住区的发展如同其他很多发展事业一样，困难的是如何使增长和公平、当前的需要和将来的需要、政治上的权宜之计与国家利益，取得平衡。这意味着应尽最大的努力，补救处境最不利的人群所遭受的不公平，并且需要各种战略和方法来提高穷人、残废者和其他处境不利的少数民

族的生活。最后，在人类住区发展的各方面，必须特别注意妇女的特殊需要。

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执行主任的报告

33. 执行主任关于中心的活动的报告（HS/C/4/2），叙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根据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该报告提请注意经社理事会第1980/47号决议所载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自愿捐款不够支持中心的活动的关切；也提到经社理事会要求生境中心研议旨在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作出确实有意义的贡献的具体提案，并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34. 关于委员会第3/2号决议，据报关于人类住区在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中的作用的建议，已提交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并获得同意，也得到了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批准。因此，《国际发展战略》的序言部分现在载有关于人类住区的一节，作为实现《战略》目标的方法之一。这被认为是委员会努力所产生的令人满意的结果。

35. 该报告提到1980年12月5日大会第35/76号决议关于宣布专门研讨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国际年的提议，大会认为这样一个国际年，是使国际社会的注意力集中在世界上的住房问题的一个适当时机。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关于国际年的报告（HS/C/4/2/Add. 2），和大会的要求人类住区委员会将它对该提议的意见传达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会议审议。有人指出国际年的范畴可能超出对无家可归者的关切，而包括穷人和棚户的住房需要问题。

36. 关于同其他组织合作的问题，据报已努力与关心人类住区的40多个联合国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具体的合作。后一类组织包括一些热心支持中心拟订的在发展中国家里的投资项目的多边筹资机构。在1981年积极地寻求这种联系。

37. 在这方面如主席团第三次联席会议的报告(HS/C/4/INF. 4)所述的, 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建立了特别的联系。两个联合项目已在审议中——一个是关于墨西哥城地区的环境影响评价, 另一个是关于人类住区的环境管理准则。希望在1981年开始执行这两个项目。

38. 还特别提到了中心与各区域委员会的合作, 和八个已批准的临时助理人员员额, 这些员额已分给各委员会, 以便办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核准的工作方案里的区域部分。希望在1982—1983两年期期间, 这些临时助理人员员额将转变为常设员额。

39. 关于1980—1981年工作方案的执行, 对六个次级方案的每一个都提出了分析。这些次级方案是: 住域政策和战略; 住区规划; 住房、基本设施和服务; 土地使用政策; 群众参与; 机构和管理。有人重申中心的一切实质活动——技术合作、研究和资料传播——都在这些次级方案的范畴内进行。

40. 关于政策和战略问题, 促请注意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编制的两份主题文件, 即“审查建筑业在人类住区方案和本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HS/C/4/3), 和“审查在贫民窟、棚户地区和乡村住区基本设施的供应情况”(HS/C/4/4), 这些报告载有关于各国政府在加强建筑业和执行改进基本设施的方案方面所能采取的行动的提议。中心在支持国家行动方面的作用也得到考虑。

41. 关于住区规划, 报告强调了《谅解备忘录》的重要性。《备忘录》得到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签署, 指出了联合进行活动的八个规划题目。这八个题目是: 脆弱的生态系统里的人类住区; 农业区和农村住区; 环境上健全的人类住区技术; 环境上健全的能源节约和利用; 环境上健全的运输系统; 环境上健全的水和废物的管理办法; 大都市地区和其他独特的住区的发展; 易发生灾害地区的人类住区的规划。关于大都市地区的发展, 有人提到载于1980年10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国际都市地区的规划和管理会议所通过的《名古屋宣言》和《行动计划》里的24项建议。

42. 依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指示，住房、基本设施和服务仍在中心的工作中占最优先的地位。在1980年，已经开始进行一些实验和示范项目，其中之一是在世界银行在内罗毕资助的一项计划的范畴内建筑实验住房单位。由于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的示范项目而制作的一些视听材料，广为分发之后，已有一些机构已用来作训练用途。

43. 关于住房技术，已有三份文件提交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这些文件探讨土地利用与太阳能、农村能源和农村生境、无源加热和冷却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的作用。能源日益成为一个重要的题目，预料1984—1989年的中期计划期间，这个题目将受到很大的注意。

44. 据报在土地使用政策领域也做了些努力。注意力主要集中于搜集关于世界各地当前的作法的资料及集中于对投入的评价，以期制定与土地有关的措施的分类系统。土地使用资料系统的问题也加以研究，以便决定中心能提供何种最好的援助。

45. 群众参与，一般只当作其他次级方案的一部分探讨，因此只简单地提及中心在住房合作社和发展住区组织与社区管理的当地领导人才的工作。与亚洲技术学院合作制作的一部关于自助、群众参与和社区发展的影片，可在1981年分发，并作为中心关于这个题目的训练材料。已就一系列旨在促进合作改进方案的活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达成协定。

46. 最后，该报告探讨了中心方案的体制和管理，特别叙述了为加强金融机构在调动住房和基本设施方案的投资资金方面的作用而作出的努力。建立资料网，这项工作颇受注意。通过资料网，可以收集资料和传播文件材料。在这方面，特别提到中心的区域资料办事处，这些办事处成为资料交换活动的中心。

47. 执行主任的报告强调，中心的各项活动是在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规定的优先事项的范畴内进行。执行主任注意到，各次级方案应避免各自为政。已实行了一种内部项目管理办法，以便继续不断地检查和评价中心的活动和产出。这个办法将首先试验性地用于技术合作项目。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发言

48. 按照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委员会作了发言。他指出下列事实所蕴藏的危险：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的大都市面临的问题，不仅是传统的环境问题，而且还有日益无法在它们的生态系统支持能力的范围内维持这些大都市存在下去的问题。他预见到需要变动发展和消费的类型，以便使诸如水的供应等基础结构组成部分保持在安全范围之内。

49. 他表示完全愿意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合作，根据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促进卫生示范项目。这些项目可以包括固体和液体废物的处理、收集和储存水以及废水回收利用等系统的设置，供城乡之用。希望特别集中注意贫民住区和棚户住区低收入社群的需要。

50. 他还提到目前正在进展的两项重要的合作努力，涉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一项是执行主任进度报告中提到的有关制订人类住区规划环境方面的准则。另一项是关于对城市发展的影响进行环境估价所使用的方法的试验，这些方法将在墨西哥城都市区的一项示范项目的范围内应用。

D. 讨论

51. 发言的代表团中大多数对执行主任的报告和他的开幕词都表示欣赏。普遍认为，报告对中心的活动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总的看法，而且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令人满意的。有人发表了积极的意见，认为中心在活动中是以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宣言为指导的，这项宣言载有中心的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方向和优先次序。有几个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解决了下列各种问题：中心在内罗毕展开工作，建立了中心在技术合作、研究和发展以及传播资料等方面的结构，同时有效而及时地提供了委员会会议所需的一切文件。但是，有两个代表

团报告说，在有关会议的规定时限内，它们没有收到文件。在讨论期间，代表团概述了它们各自政府就有关它们国内发展人类住区的现状和前景的问题所进行的活动。社会、经济结构不同、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间进行了有益的经验交流。

52 有两个代表团认为，研究、训练和资料方面优先次序和各种方案的编制，落后于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这是一种令人遗憾的情况，因为单是执行项目是不足以达到委员会的目的的。如果一个项目也被用作训练和传播资料的工具，那么这个项目的价值就增加了一倍。因此，有关代表团强调指出凡有必要就设立训练中心的重要性。它们认识到，把项目产出输入研究、训练和资料方案是很重要的，而这种做法要求对所有项目进行有系统的分析和评价，作为一种经常活动。

53 有几个代表团对人类住区问题日益被认为是发展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表示满意；在这方面，把人类住区问题列入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受到了欢迎。住所是维持人类生活的基本需要之一，国家计划中对人类住区部分给予高度的优先考虑，这是确实合理的。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编制人类住区方案必须从下层做起，以能反映各国人民的愿望。

54 还有人指出，国际援助方案有时难以达到最贫困的人口集团那里，而这些人口集团却常被确定为未来的受益者。人类住区工作几乎独具应付低收入户广泛需要的能力，令人惊奇的是，国际援助中分配给这项工作的份额如此之小。有人提出，所需要的是展开一次世界性的运动，提请注意人类住区投资的潜力。有个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该发表一项声明，呼吁各国政府消除各种阻碍通过人类住区方案达到更好的生活质量的反面力量。

55 一般强调人类住区方案的全面综合作用，因为这些方案的本质必然会涉及跨部门的意见。调整和综合各部门的次级方案的能力，被认为是完成一项全面的人类住区发展方针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有个代表团发表意见说，需要作出

根本改变，放弃人类住区项目和方法的传统概念，强调资料、训练和适当的技术作为能对贫困的和处于不利条件的社群的大量问题产生重大影响的基本工具。许多代表团提请注意下列事实：住区方案不仅必须包含有实际的改善办法，而且还必须包含维护和加强社会价值与文化价值以及每个人的尊严的内容。还强调需要对人类住区问题采取多学科的办法，同有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紧密合作，以便最恰当地利用现有的那些不足的资源和技术。

56.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范围内进行内部统一活动。它们还强调了研究和技术合作的相互支持作用。有几个代表团提及要求中心的工作方案能提供实际产出的愿望；通过在技术合作项目中广泛应用研究成果的办法可以达到这个要求。一个代表团发言谈及，中心需要提供在技术合作、研究和训练活动中能够遵循的全面准则，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独立的作用。有个代表团要求执行主任做出更大的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作为中心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

57. 在确定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很多代表团集中在本国建筑和建材工业的问题上。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建材生产方面达到自足，而与此有关的，还需要在使用传统的建筑技术方面鼓励和训练手工艺工人并使之适应，这两个方面都得到了热烈的赞同。在住所生产方面，特别是在提高棚户的方案方面，非正式部门和自助技术的重要性，都得到了普遍一致的看法。

在这方面，提到了非政府组织所起的重大作用。有个代表团还提请注意私人部门的作用。一些代表团提到某些发展中国家在住房建筑和土木工程基础结构方面工业化发展所取得的成功，还提到下列事实：在那些国家里，由于集中规划、建材和能源使用方面的严格经济，以及提高建筑工业的效率，那里既没有经济衰退，也没有失业。

58. 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发言谈及它们国家的努力，使法律和规章更加符合全国人类住区的需要。这是必要的，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各种标准都是从殖民当局沿袭下来的，而且目的是保护上层集团的利益，不是适应广大人民的需要的。关于这个问题，还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这可以由中心将来的方案予以处理。

59. 许多代表团就中心的大量活动中缺乏足够的优先次序的考虑发表了意见，并促请委员会对此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鉴于现有的资沅情况，尤应如此。

60. 有两个代表团认为，中心的主要努力应集中在训练方面，因为任何国家在具有管理和执行其人类住区方案的技能以前，都不可能是自足的。有两个代表团要求，中心应该把土地政策问题作为其下一个优先考虑的问题予以处理。有个代表团极为强调制订政策和提供住所、基础结构和各种服务的问题，而另一个代表团则认为，动用财政资沅应该得到优先的注意。还有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农村地区能沅供应的问题，以及需要既增加供应又要更有效地使用能沅的问题。有人指出，提高能沅使用的效力，将会减少积存燃料的时间，解放大量劳力用于改进项目方面。

61. 有两个代表团提到，对农村住区的问题目前正得到适当的注意，它们对此表示特别的满意。它们指出，发展中国家大多数人口都在农村地区，这种情况将继续到接近本世纪末；单是这个事实就有理由来努力提高农村的生活条件。它们认为，为改善农村标准而进行大量努力，可能影响到城市／农村的人口分布，改变目前对城市人口到2,000年的增长的预测。有个代表团特别提到需要研究历来过游牧生活的民族的定居问题。

62. 关于宣布国际无家可归者年的建议，有个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再确认温哥华宣言的项目，该宣言宣布和平与裁军是实现人类住区目标的基本前提。战争的破坏作用是人类住区方案建设性利益的直接对立面，因而两者水火不相容。必须

承认这是改善人类住区生活质量的根本基础。另一个代表团支持这种看法，并举出阿富汗、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的例子，说明武装冲突和人类住区的进展是不能共存的。

63. 有几个代表团对执行主任特别努力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表示祝贺，有个代表团要求对乍得、苏丹和乌干达给予同样的援助。同样，一些代表团特别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但它们感到遗憾的是在旨在提高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项目中，中心没有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有个代表团请委员会特别注意南非、纳米比亚和非洲前线国家的人民，他们都是种族隔离政策的受害者，他们旨在改善生活条件的活动，一直遭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破坏。

64. 不止一个代表团特别提到与难民流入缺少资源供养临时居民的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各种问题。虽然从人道主义考虑，要求做出一切努力收容那些不幸的流离失所人口，但增加的食物、住所和生活资料的压力，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却是个不堪忍受的负担。这些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结束那些迫使人们背井离乡、流落毗邻国家定居的情况。

65. 有个代表团强烈地指出，对在人类住区方案方面和方案资源分配方面的区域一级的行动所给予的注意是不够的。提请注意大会第32/162号决议和委员会第2/5、2/6和3/7号决议，就这些决议中区域性条款而言，这些决议都没有得到充分实施。这个代表团提出，为了保证公平对待各区域的人类住区问题，可能需要采取较有力的法律措施。还指出，在非洲区域加强区域性组织能够推进拉各斯行动计划的执行。

66.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支助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所给予的注意过多。他们认为，这种合作不常符合工作方案，因为它只反映了各别求助国政府的优先次序，而不是整个委员会的优先次序。

67. 有两个代表团要求更动执行主任为委员会下届会议所提报告的形式。一个代表团要求，除了报告工作方案活动的内容之外，报告还应说明用于各个次级方案部分的开支情况。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关于各个次级方案部分，报告应该单独详列各项活动和产出，因为需要关于产出的资料，以便对方案活动的效力作出判断，而这在委员会收到的报告中是欠充分的。还有个代表团发言谈及需要对方案的影响作出评估，并要求在中心的工作中应予以考虑。有个代表团建议，执行主任应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中心自1978年10月成立以来所取得的重大成就的报告，并应向委员会1986年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审查报告。同一个代表团还建议，把“土地”问题作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一个特别讨论题目。

Ⅲ. 执行主任的答复

68. 在回答讨论中的问题时，执行主任确定各发言中共同的主题是发展中国家希望达到自足的问题。这就是说在下列诸方面的自足：调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体制结构和行政结构，管理和使用资料，或许最重要的是，建筑材料的生产和发展本国的建筑技术。对人类住区方案的国际投入，应该主要针对发展这些方面的能力。

69. 执行主任提到人力资源的区域性部署问题，并且指出，与一般的看法相反，中心事实上已经把其约30%的工作方案人员调配到各个区域，这些工作人员的薪金是由经常预算支付的，还调配了大约相同百分比的由自愿捐款提供的工作人员。区域人员编制的不足，与中心无关，而是区域委员会的事。他建议，这个问题应由区域委员会本身讨论处理。

70. 执行主任还回答了关于强调中心的技术合作项目的意见。他解释说，技术合作工作没有转移其他工作的资金和注意力，因为资助项目的资金是以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的资金为基础的。因此，缩减技术合作并不会腾出任何资金和人

力资源供研究、训练和资料使用。事实上，由于这个领域里缺乏进行实际研究，又没外地的训练和资料活动的经验可供回复利用，中心工作的那些其他组织部分也会因此陷于窘困。

71. 关于估量方案影响的问题他指出，中心存在的时间还不够长，目前还不能不无困难地估量影响。但是，正在制订一项技术合作项目的评估程序，如果可以得到资源，这项程序最终将扩大到研究和训练活动方面。

F. 特别展出

72. 按照委员会第三届会议²采取的一项决定，有18个国家提出了特别节目。提出视听节目的国家有：加拿大、智利、古巴、法国、匈牙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斯里兰卡、上沃尔特和越南。提供摄影展览的国家有：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和斯里兰卡。视听特别节目集中介绍了建筑工业的作用及向贫民区和棚户区提供基础结构的情况，随后进行了实质性的讨论。

73. 代表团中普遍认为，特别展出作为交流实际资料的工具是有益的，提出特别展出的做法应该继续。

G. 委员会的行动

74. 委员会5月6日第6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 (a) 关于加强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委会人类住区股的第4/4号决议；
- (b) 有关人类住区在区域一级上的合作的第4/5号决议；
- (c) 关于调动和利用人类住区发展资源的第4/6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8号》(A/35/8)，第76段。

- (d) 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第4 / 3号决议；
委员会以17票赞成，1票反对，14票弃权，通过了这项决议。
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了投票的解释。
- (e) 关于援助多米尼加的第4 / 7号决议；
- (f) 关于人类住区和国际残废者年的第4 / 8号决议；
- (g) 关于资料的第4 / 9号决议；
- (h) 关于使用顾问和专家的第4 / 10号决议；
- (i)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合作的第4 / 11号决议；
- (j) 关于援助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受害者的第4 / 12号决议。

75. 委员会5月6日第7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公报（见附件一，第4 / 1号决议）。

四。 审查建筑业在人类住区方案和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议程项目5）

A. 导言

76. 第一委员会于4月28日和29日举行的第1次、第2次和第3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关于审查建筑业在人类住区方案和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的报告（HS/C/4/3）。

77. 执行主任在介绍本项目的发言中说，人们越来越注意到，建筑部门的发展同实现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之间的关键联系。1976年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会议和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题为“人类住区 and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报告（HS/C/3/4），都明确地承认了建筑部门的重要性。

78. 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已经按照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愿望编制，而且部份是以这个领域里所进行的一项重大研究报告和各区域委员会所编制的关于建筑部门在各区域的作用的报告为基础的。

79. 把建筑部门管理得同时达到几个发展目标，这是办得到的。建筑投资不仅有利于最终产品的使用者，而且产生收入，提供就业。尤其是如果提倡使用地方资源，还有重大的增值作用。因为国家统计中经常略去非正式部门的建筑活动，所以建筑产量的总价值要比所了解的大得多，而且看来在对建筑的投资率和经济增长率之间有着一种积极的相互关系。现场建筑活动所提供的就业和建筑部门的补助行业，可能占发展中国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的10%，而且在许多这样的国家里，建筑业乃是次于农业和服务行业而居第三位的最大的雇主。此外，由于建筑部门主要使用非技术工人和半技工，因此还提供了在职训练的机会，这是使建筑

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特别宝贵的一个特点。但是，由于需求方面季节性的变化，这个行业工资低，就业不稳定，这就构成了对本部门及其生产率起不利影响的制约因素。

80. 希望能使建筑部门对国民经济增长作出最大限度贡献的各国政府，应该强调本国建筑业的发展，如以地方为基础的建筑组织和构成非正式部门的个人和集团。

81. 在许多国家里，建筑部门问题成堆，困难重重，包括依赖进口，缺少半技工和技工，地方参加承包合同减少，建筑材料生产不足，缺乏资金、适当的设备和工具，以及管理和监督水平的低劣。此外，由于采用的设计、技术和标准都不适合于当地情况，这些问题经常变得更为严重。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说，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建筑业在发展过程中没有发挥它潜在的作用。

82. 各国政府可以采取步骤改善这种局面，如提供技术支助以推进使用地方资源，采用有选择的控制以助保护地方工业，为地方企业提出鼓励办法，以及促进非技术工人和半技工的训练和就业。它们还可以制订适当的建筑和规划的准则和条例，也可作为当事一方以便直接参加建筑活动。

83. 但是，很少发展中国家能为建筑部门成功地制订过一项适当的政策，因此，第一步必须包括有制订一项发展地方生产的建筑材料及组成部件的政策。为此目的，各国政府应该估计其国家的原料基础，审查现行的准则和条例，确定制约因素并促进研究和发展方案。它们还应采取步骤防止对建筑部门产量的需求发生过份的波动。此外，国家发展计划还应根据其他经济部门所需的建筑投入规定建筑产量指标。

84. 迫切需要在全世界、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一致行动，以发展发展中国家本国的建筑部门。中心将进行广泛的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对发展中国家遭遇的各种问题明确提出解决办法，特别是在非正式建筑部门方面。这些活动将包括试验性项目、示范项目、训练方案和直接的技术援助。中心的工作方案应该继续特别注意建筑部门。

B. 讨论

85.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几个代表强调了建筑部门对经济增长的重要性。他们指出，在从事活动的人口中，建筑部门雇用的占了很大的百分比，而且这个部门的增值作用也是相当大的。但是，虽然广泛地一致认为，经济增长和建筑产量的水平之间存在着相互关系，但要确定这种关系的确切性质，还需要更多的知识。有个代表团指出，在许多发达国家中，影响建筑的基本条件在一些方面已经有了重大的变化。经济增长和人口增长的减退以及国内移居和国与国之间的移居情况的较少出现，减少了发达国家对新建筑的需求。但是，由于发达国家建筑环境的性质，现代化、修葺和保养方面还需要大量投资。发展中国家的特点是过度的人口增长和农村-城市移居率越来越高。因此，非常需要旨在修复、修葺和保养现有住房的措施，虽然这些活动常被忽视，但它们却是建筑产量的一个重要部分，特别是在非正式建筑部门中。

86. 对强调标准化、工业化和把使用预制建筑系统作为解决发展中国家问题的中心手段的建筑业模式，表示保留。有人说，这种系统并不常能消灭房荒现象，或产生所说的那些好处，即有效地使用劳力，灵活机动，增加生产能力，提高生产率和降低成本。经验表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建筑业还没有达到执行标准化和工业化政策所需的技术水平。因此，必须参照各国的具体情况，审慎地制订这些长远做法。但是，应该指出，至少有一个发展中国家，已经证明极为成功地实现了建筑部门的标准化和工业化，而且这个国家的代表表示愿意同其他各国政府分享它的经验和知识。其他代表团指出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国家集中计划的基础上成功地发展工业化建筑的事例。发展中国家建筑部门的双重性质得到了承认，而且还建议，应该让非正式部门在住房建筑活动中发挥特别作用。非正式部门使用劳力密集的方法、地方材料和技术，而且往往缺少大规模承包项目所必要的管理技能和其他技能，因此在正式部门和非正式部门之间进行分工，看来是需要的。例如，非正式部门可以继续负责大部份的住房建筑。在这方面，为了使非正式部门能更

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机会，还需要更多的资料。制订统一的测量制度和改进建筑过程中有关各方之间合作的方法，将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而且训练方案也将配合各别国家的需要。

87.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为了确定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非正式建筑部门的结构和性质，应该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和研究。这种调查研究特别重要，因为在发展中国家，非正式部门承担了大部份建筑工程，或许占一半以上。建议中心应该集中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本国建筑业和非正式部门。

88. 一些代表认为，政府在发展建筑部门方面的作用应该审慎地重新审查。建议各国政府在促进建筑部门方面应该强调政策的制订，提出总的发展方向。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建筑部门的发展应该考虑到这些因素，诸如能源费用、工业分布和缺少充足资金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指出，报告中关于政府作用的叙述，强调政府的控制有余，强调政府对建筑部门的支助、促进和鼓励则不足。

89. 提出许多活动领域是适于国家行动的，这些领域包括：地方出产的材料的生产，训练和人力发展，推广劳力密集的技术，加强和扩大所有建筑地区的地方公司并对发展地方承包商提供协助，促进适当技术的发展和利用，发展建筑领域的国家技术中心，协调和评估涉及使用本国资源的研究项目，进行有关国家优先次序的研究以满足低收入人口的需要。在国际一级，认为应该调拨资金供建筑部门研究和技术合作项目使用。

90. 许多代表团对建筑部门的进口需要表示关切，因为这些进口对贸易平衡和项目执行具有影响。在这方面，建筑材料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必须鼓励发展和使用本国材料。强调各国需要在建筑材料和技工方面最大限度地依靠自力解决。此外，应该制订适合于各国情况的灵活的建筑标准。建议中心能对国家的鼓励制订准则，在这个领域里发挥有益的作用。

91. 许多代表团指出，建筑部门的许多方面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有必要根据目前和将来的需要以及各种国际合作形式的功效对材料进行区域性分析。

92. 建筑环境的现代化、保养和修葺，被确定为建筑部门的一个重要的活动领域。指出建筑部门的这部份活动经常碰到体制问题、法律问题和技术问题，妨碍了迫切需要的方案的执行。但是，据说非正式部门中个人的家庭维修，只要有资源，乃是一项经常性的活动。

93.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扩大技工和手艺工人的训练方案和建材及组成部件的生产者和供应者的训练方案。建议这些训练方案可以由私营的行会或半公营性质的组织和国际机构承担进行。还应该提供高级的训练，在这方面，委员会得知，有些国家设有训练和研究工作网，可以把各工业部门联系在一起。有关国家表示愿意在援助发展中国家方面同中心合作。

94.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提到它多年来在建筑部门若干领域所取得的有关经验，它说，劳工组织继续有意同中心联合从事活动，并指出，如果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努力会有成效的话，那么建筑部门方面协调的和合作的全系统方案则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认为，中心在制订其方案时，应该同其他国际的和国家的组织协调努力，以免重叠。

95. 有几个代表说明，交换资料是建筑部门的一项重要活动，并提出，中心在建筑部门方面的项目中应该包括资料这个组成部分。

96. 从各个发言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没有一个普遍适用的处方，可以解决各国在建筑部门方面所面临的许多复杂多样的问题，因此，最适用于任何一国的办法要根据该国的经济和社会优先次序及其经济发展的水平，以及建筑部门和国家发展计划之间的关系而定。基础结构和其他服务要以现存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为基础，因为这些条件对实现协调的发展具有决定意义。

97. 最后指出的是，大多数国家建筑部门的数据质量都是不高的，不足以对建筑部门在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作出结论。重大的关系经常搞不清楚，因为所收集的数据不能测定说明建筑部门和其他经济部门之间关系的各种关键性的

变数。少数代表指出，本报告脚注 6 中关于是否可以取得集中计划经济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筑部门的数据问题所作的解释，是不正确的。国际组织现在和过去都可以得到有关的资料。因此，该脚注应该取消。

C. 委员会的行动

98. 委员会 5 月 6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建筑业在人类住区方案和国家经济及发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的决议（见附件一，第 4/13 号决议）。

五 审查在贫民区、棚户区和农村住区的提供基本设施 (议程项目 6)

A. 导言

99. 第一委员会在4月29日和30日第3、第4和第6次会议期间审议了议程项目6。它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审查在贫民区、棚户区和农村住区的提供基本设施的报告(HS/C/4/4)。

100. 执行主任在介绍这个项目时略述了“国际供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背景。关于“十年”的最初提案是1976年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上提出的，而实际上“十年”已于1981年初开始。在过去这段期间，各国和国际机构的努力已在转向于满足低收入社区的贫民的需要。因此，令人鼓舞的是看到当进入“十年”时，已确定了明确的目标并对达到这些目标有着广泛的承诺。改进基本设施所需的大量资金必须由各国政府提供，因此，特别重要的是，必须建立牢固的政府机构的支助结构。同样重要的是，在“十年”期间，要处理的不仅是供水供应和卫生问题，而是基本设施的所有各方面。

101. 执行主任略述了在基本设施领域内必须处理的重要问题。影响到社区发展所有各方面的问题包括城乡人口的流动和贫民区及棚户区存在的恶劣条件。缺乏地权制度是有效改进基本设施的重大障碍，因为很少人愿意协助改进他们没有可靠的所有权的土地或产业。

102. 贫民的缺乏资源和不能取得援助是个重大问题。历来就发现贫民除了能建筑最简单的系统以外，其他皆无能为力。他们连普遍的下水道或甚至家庭水龙头也无能力负担。因此，亟须找出低廉有效的解决办法，并作出适当的财政安排，例如交互补贴计划，以减低贫民的费用。另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分阶段提供基本设施，以便能够先提供较廉价的服务，待有时间和资金时再进行扩大或改良。不过，现行建筑物和公共卫生规则所要求的高标准对于使用简单而低廉的技术是一

个重大障碍。因此，必须修改这些标准以使其符合实际情况和可负担得起。

103. 向低收入社区提供基本设施的任何改进，必须根据一项原则，即基本设施的所有各方面都是相互关联的。此外，除非有关政府能够并负责推广关于贫民的方案，就不可能作出有意义的改进。因此，当局必须要有经费和决心来执行各个项目、推动普及的训练方案和提高行政能力。

104. 执行主任略述了一些和基本设施有关但却与社区发展相对的重要问题，从适当技术这个重要题目谈起。基本设施技术在发达国家是属于复杂的研究和发展方案的题目，而与此相比较，则在发展中国家的适当技术很少受到注意，虽然有关适当技术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而这种技术并不复杂，但对于正确的解决办法和设计还没有一致的意见。

105. 非技术性的问题也很重要。文化因素的影响很大，特别是在卫生习惯方面，没有考虑到接受者意愿的项目通常不会成功。造成项目失败的其他原因，包括缺乏备件、维修不良、缺乏燃料、偷窃、破坏行为和政治或社会问题。如果没有进行社区训练或卫生教育，即使一个新的组成部分曾经工作顺利，也可能不被使用，或未能实现可能的利益。

106. 最后，执行主任请委员会考虑赞成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HS/C/4/4)中的附件一和二所载为中心建议的工作方案。他指出，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已自愿协助执行建议的1982-1983年工作方案的項目1和4。

B. 讨论

107. 大家一致同意在贫民区、棚户区 and 农村住区提供适当基本设施的重要性。提供基本设施被认为是一个紧凑完整的人类住区发展政策中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此外，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所列的统计数字显示出，在提供低收入住区的基本设施中水的供应和卫生值得列为高度优先。数据显示，全世界约有1.3亿人仍然没有足够的水的供应，约1.7亿人没有适当的卫生条件。受影响的人几乎全部是城市贫

民区、棚户区 and 农村住区的居民。

108. 有位代表认为审查基本设施的费用极为重要，并提及在许多国家有一种趋势，贫民资助了对较富裕的人群提供基本设施。应当把从已有公用事业服务的城市地区内的基本设施得来的收入，供作低收入住区的发展基本设施之用。

109. 有几位代表表示支持中心对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有关领域内的活动可能作出的贡献。特别是，中心应当能够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力合作对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作出重要的贡献。

110. 有些代表对提议的关于基本设施的工作方案的范围，以及对中心的活动可能与其他机构的活动重迭，表示关切。世界银行代表支持这一看法，他提请大家注意在所定时限内完成提议的方案之困难和其他组织可能作为示范的活动。他解释说，中心应有选择地进行工作，并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现有资源，视需要征用其他机构的专门知识。此外，在将提议的工作方案定稿以前，请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就与其各自方案的可能重迭表示意见。所有的答复都非常令人鼓舞并给予支持。

111. 各代表提请注意其本国政府在提供低收入住区基本设施方面的经验，并表示愿将其知识与其他感兴趣的政府分享。这种合作可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中心进行。

112. 各与会者强调基本设施的提供促成有较好结构的住区，因为主要服务的供应导致整个社区的生活质量有所改进。许多政府采取的政策是提供廉价住房和安排场地及服务项目。不过，有一位代表指出，这种计划有时并不能使最贫穷的人群受益。另一位代表提请注意需要处理增进人民福利的整个问题，这可导致提供适当的基本设施。在这方面，执行主任的报告把重点放在改善棚户区住区上，是既值得赞扬，又符合实际的。

113. 有些代表认为，如要执行改善棚户区住区方案，必须解决贫民的土地使用权的问题。土地使用权的保障是执行地方基本设施方案的一个重要问题。除非解

决了土地问题，地方政府是不能在法律上改善棚户区的条件的。有人认为有关基本设施的主要问题并不在于资本、合格的人员或制订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等问题。许多国家的主要问题却是保障贫民的土地使用权。

114. 在这方面，有几位代表提请注意：必须收集关于土地所有权和使用的准确数据，因此，地籍调查是必不可少的。不过，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进行这种调查所需的专门知识和设备。地籍图绘制的工作需要土地勘测组同负责制定基本设施方案的规划者之间的密切合作。有一位发达国家的代表说，他的政府愿意推展一项意见，即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讨论使绘图和规划活动协调所涉的问题。预期这种会议可导致确定若干国家和国际机构能够联合执行的试验项目。不过，不得借口地籍图绘制方案来延迟来取代根据保障土地所有权的改善棚户方案的实质行动。

115. 有一位代表就需要提高决议者在低收入住区提供基本设施的兴趣问题，表示了意见。他提请注意1978年在荷兰恩斯赫德举行的讨论使城乡社区内贫民区和棚户区改善的训练问题的专家会议。在这个会议上有人建议应当训练联络人员，以使将对象团体、地方当局和中央政府机构联系在一起。

116. 有几位代表指出，执行主任的报告所载有关公众参与的准则具有建设性，并应在基本设施项目中遵行。有人强调使对象人群参与基本设施项目的规划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117. 大家对于执行主任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计划好的活动的详细方案表示赞赏，并有人指出今后的主题文件中应提出类似的方案。

118. 有人提及有需要采取渐进或逐步改善低收入住区的办法。这个办法曾是1980年3月在瑞典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国家建筑法规和条例的专家讨论会的主要建议之一的题目。这个概念是满足人民基本需要的一项适当可行办法，因为是由人民自己确定优先次序，并在有资源时就进行改良。经验显示，在基本设施方面，通常优先考虑的是提供饮用水、卫生和利用简单技术解决处理固体废物的问题。

119. 有人认为报告所载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如果包括社区发展、财政、地方和社区政府，就能够加强。有人指出在基本设施方案内列入这些因素得出更好的方案，而有关基本设施的努力必须同社会组织及社区技能的发展结合起来。此外，就长远来说，基本设施的提供应促进并加强地方家庭工业的发展。这又会增加社区供资的能力，进一步改善组合的环境。应当研究各种财政计划，以保证可有用于改良基本设施的资源。已证明地方政府最了解人民的需要和缓急，因此更有条件来制订可能与国家标准不同的当地适宜的标准及设计。在全国气候、地理和文化有极大差异的国家，更是如此。

120. 有些代表提请注意国家政策在通过满足基本的社会及经济需要来改进人类生活质量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这使有关边远地区和棚户区存在的问题有可能解决。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获得公认。

121. 若干代表强调需要交换有关在城乡地区的低收入住区提供基本设施的各种问题的资料。重点是放在需要有关因社会、经济和气候条件的差异而变动的各种解决基本设施办法的资料。

C. 委员会的行动

122. 委员会在5月6日第7次全会上，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在贫民区、棚户区、和农村住区提供基本设施的决定（参看附件一，第4/16号决定）。

六· 1984—1989年期间中期
计划：(a)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
中心；(b)区域委员会
（议程项目7）

A. 导言

123. 第二委员会在4月29日和30日第1、第2、第3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7。第二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HS/C/4/5）和非洲经委会和亚太经委会在人类住区领域内的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HS/C/4/INF.6）。

124. 执行主任在介绍本项目时说，中心的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是按照委员会第3/13、3/14，和特别是第3/15号决定所核准的指令，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于1980年11月发出的详细指示而编成的。

125. 总干事所提出的基本实质性准则是，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应当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全面政策的范畴内加以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大会第32/162号决议提供了为制订中期计划草案所遵循的政府间人类住区政策的范围。大体上人类住区的发展，特别是“中心”提议的活动，会大有益于达成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

126. 关于中期计划草案所载的个别次级方案的编写方式，执行主任说明了总干事发出的指示中所规定的方式。这个方式的一个重要特色是指明政府间一级的广泛发展目标和秘书处一级的更为具体的目标，这些目标使秘书处有责任在中期规划期间结束（1989年）前向国际社会提供产出，若能有效使用这些产出，会大有助于解决所面临的问题，从而有助于实现每个次级方案的更为广大的政府间目标。中

心继续承担的任务在各个次级方案相应的继续列明的目标中加以规定。

127. 每个次级方案的战略略述了中心将在计划内的三个两年期预算期间进行的活动。

128. 最后，执行主任请委员会指出将给予中期计划草案所列 8 个次级方案的相对优先顺序。他建议最高优先仍应给予次级方案 3（住所和社区服务），次级方案 4（发展本国建筑部门）和次级方案 5（低收入住区的合适基本设施）。他也请委员会指出，在中期计划草案中是否有任何活动应按照总干事所作的指示，宣布其为过时，效用不大或无效。

129. 载有各区域委员会中期计划的文件（H S / C / 4 / I N F . 6）已分发给委员会，仅供参考用。

B. 讨论

130. 几乎所有就这个项目发表意见的许多代表团对执行主任提出的中期计划草案的内容和形式都表示相当满意。关于中期计划中要强调的一般价值和优先的领域，有几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计划草案的方向是朝向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中心在进行中期计划的活动时需要强调发展中关于“人”的方面，而不要过度强调需要加速经济增长。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旨在发展非正式部门的活动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研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节省能源。同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将在 1981 年 8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该会议应当制定一个国际行动纲领，并讨论筹出足够的财政资源来执行方案的问题。中心的秘书处有责任在能源领域作出重要贡献。另一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中期计划方案把重点放在发展农村住区，这对减低最大城市的迅速增长是必要的。有一个代表团说也应具体说明最低优先的项目。

131.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难于预料在三年到八年期间内，对于个别国家，也就对

于中心来说，哪些是最重要的活动领域。有一个代表团对总干事指示中所定的限制，即规定在整个中期计划期间，如没有具体新的法律根据，除了目前各个次级方案的战略内所列的活动，不得增添新的活动，表示关切。该代表团注意到中心为满足津巴布韦新独立国家的特殊需要迅速推行各种新活动的重大价值，并希望在1984—1989年期间中期规划的过程中不会排除类似的积极行动。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担心：前面的限制，甚至整个中期规划过程会歧视那些无法在五年或更长时间之前准确预测其需要的国家。执行主任的代表在回答这种担心时同意这是个问题，并指出在制订不同的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时已将其考虑在内。相信计划够灵活，可使“中心”的未来工作方案能够重点处理广大差异的各种无法预见的问题，并应付在1980年代中发生的紧急情况。所制订的中期计划将在计划所包括的三个两年期工作方案内的具体方案组成部分的设计中提供委员会相当大的灵活性。

132. 关于次级方案中1 (HS/C/4/5, 第44—51段)，有几个代表团指出次级方案所涉的问题确实重要，并应多加重视。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很难解决次级方案所谈的问题—例如怎样制订适当的住区政策—执行主任的代表回答说，次级方案中讨论战略的部分建议了怎样能够处理这个问题。秘书处虽不敢说到1989年战略会完全解决这个问题，不过它认为战略应会使国际社会达成次级方案有时限的目标，而达成这些目标又会对解决所处理问题的重大贡献。另一个代表团表示非常怀疑是否易于制定和执行国家住区政策，由于要不给予任一住区优先考虑的政治困难。

133. 有一个代表团对中期计划草案所载次级方案1的标题“住区政策分析”与在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和在1980—1983年期间中期计划中所用的标题“住区的政策和战略”不同，表示关切。由于有几个代表团赞成一般原则上维持生境会议所采用的名词，除非有迫切理由要改变，因此1984—1989年中期

计划将仍保留次级方案 1 的原来标题，即“住区的政策和战略”。

134.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应当给予关于住区规划的次级方案 2（HS/C/4/5，第 52—61 段）高度优先。另有几个代表团指出，由于次级方案 1 和 2 之间有些重迭，又由于这些次级方案没有相对于住所、基本设施和服务等的优先次序，应将关于人类住区的政策和规划的次级方案 1 和 2 合并。有一个代表团说次级方案 2 中最重要的活动可能应是为规划者安排训练班。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增长中心的概念在住区规划中证明效用不大，很可以从次级方案的第一个有时限的目标中删除，执行主任的代表回答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曾要求执行主任编制一份关于农村住区和增长中心的发展的报告，并经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HS/C/3/7）。由于委员会题为“农村住区和增长中心”的第 3/13 号决定完全没有提到增长中心，也许委员会认为这个概念不特别重要。由于没有代表团强调支持这个概念，修订的计划草案将删除这个名词。

135. 有许多代表团指出应当给与关于住所和社区服务的次级方案 3（HS/C/4/5，第 62—68 段）极高度的优先。有一个代表团说，次级方案 3 中最有用的活动将是关于示范的项目，强调公共参与和自助，关于次级方案 3 和次级方案 5 之间的关系，并在答复要求澄清中心的关于“基本设施”及“社区服务”等词的定义时，执行主任的代表说，秘书处使用“基本设施”一词是指为提供水、卫生、排水系统及运输等所需的物质设施，而“社区服务”一词是包括诸如教育、保健和娱乐等的服务。这一区分的理论根据是，事实上基本设施的项目与其业务费用相比，其资本费用很高，而社区服务即使在发达国家，也一般是较为劳力密集的。另一点不同的是，基本设施是由集合或分散实物或人的物质网络组成，而社区服务通常是在个别的建筑物内向来自不同地方的人提供。有两个代表团表示希望把基本设施和住所保留在同一个合并的次级方案内。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就次级方案 3 来说，需要有一个战略来协调中心的工作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工作。

136. 关于发展本国建筑部门的次级方案4（同上，第69—75段），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在尚未开始发展新的工业时，必须研究现有的本国建筑工业的竞争能力并确定其产品的质量。执行主任的代表指出，这种研究极易于并入次级方案4的战略内，并也许可作为1982—1983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开始进行。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中心不应直接涉及试图建立新的建筑工业，因为这种活动是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责任。同一个代表团又建议秘书处次级方案4的第一个有时限的次要目标应当改为：

“在人类住区建筑方面，促进利用本国的物质和技术，集中注意于妨害其更广泛应用的体制、知识以及财政方面的障碍。”

这项改订得到通过。

137. 对于选择关于低收入住区的适当基本设施的次级方案5（同上，第76—82段）的标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用“住区的低费用基本设施”的标题较好。中期计划草案所用的标题暗示次级方案所进行的活动可能会促进不同收入人群的隔离。另一个代表团也支持建议的改变标题，也指出基本设施系统是全市的性质。把重点放在发展整个住区的低费用基本设施系统较为合理。执行主任的代表同意这一改变是合适的。并将按建议修改标题。

138. 关于次级方案5内各不同题目领域的优先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卫生设施的重要性。可能发生问题的是，“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会强调水的供应，而不充分重视卫生问题。另一个代表团大力强调维护基本设施的重要性，并建议应把基本设施的维护列入秘书处的第一个有时限的目标内。第二委员会的主席极赞成这项建议。执行主任的代表指出修订的计划草案会相应地加以修正。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次级方案5的第三个有时限的目标文词不明定。执行主任的代表建议改写为：

“确定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可节省能源消耗、产生有效使用土地的方式和提供更大的社会公平的运输系统的发展；除了别的以外，这就需要分析个别住区

内不同类型的运输系统之间，以及连络各不同住区的运输系统之间的物质和经济的关系。”

提出这个问题的代表团对上述的改写表示支持。

139.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应极重视关于土地的次级方案6（同上，第83—88段）。有两个代表团特别强调秘书处关于处理土地的规划、管制、规则和地籍图绘制之间关系的第二个有时限目标的重要性。另一个代表团建议次级方案6的目标应当更明确集中在低收入人群的需要上，而不应单纯强调地籍和其他的技术方面。该代表团表示赞成执行主任的代表的一项提议，即在第84(ii)段末加上“和特别是低收入人群的”的片语。另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1973年在东京开会的联合国地籍测量和绘图特设专家小组的报告。该报告载有与次级方案6有关的有用资料。

140. 许多代表团说次级方案7的题目，即调动资金发展人类住区（同上，第89—96段），甚为重要。不过，对于应当怎样将这题目纳入中期计划的结构和内容，意见分歧。几个代表团强调这个题目需有一个单独的次级方案，如中期计划草案所提议，其他代表团则建议应将其视为其他次级方案的一个重要方面。有两个代表团建议，扩大次级方案7的范围，包括调动人力、其他资源和财政资源。另多两个代表团强调次级方案7的工作需要着重在发展合适的金融机构，包括非常规的机构在内以支持非正式部门。

141. 有两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发达国家承诺提供更多财政资源作为在发展中国家发展人类住区之用。不过，其他四个代表团强调，由于全球的资源不大可能有任何增长，而各国政府赞成可供联合国系统利用的实际资源保持零度净增长率的政策，因此，供人类住区发展用的任何新的国际资源就必须靠从联合国其他方案的资源中调拨。

142. 有几个代表团建议次级方案7和8可合并成一个次级方案，因为金融机构是发展人类住区的各类机构中最重要的一种。不过，这些代表团中有一个指出，

由于中期计划草案(HS/C/4/5)中各次级方案的编制是根据总干事的指示,即每一个次级方案只处理一个问题领域,而这项指示又是根据各国政府经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转达的指示,它将撤回其支持将次级方案7和8合并的建议。

143.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次级方案的总数和安排的多种可能性。有两个代表团表示中期计划最好继续包括1980—1983年中期计划中的同样六个次级方案并用同样的标题,因为这六个次级方案反映了1976年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确定的六个主要活动领域。此外,其中有一个代表团说,即使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次级方案的数目或标题会与生境会议报告中的六个活动领域有所不同,但该中期计划的次级方案仍应尽量密切遵循该报告所列六个活动领域的次序。因为改变次级方案的次序会显得意味着委员会对各个次级方案的相对优先程度的看法有着相应的改变。

144. 有几个代表团建议把中期计划草案所提出的数个次级方案合并,以减少次级方案的总数。这些代表团中有一个表示这种减少会有若干优点:可使委员会在较少的次级方案中更易于决定相对的优先程度;可减少中心在联合国文件中作汇报的复杂性,因为有几项汇报工作需要说明每个次级方案下的每一种行动;可确保次级方案的规模更接近一致,因为可以把规划的活动比较少的次级方案合在一起。这个代表团的政府坚决支持实际资源的零度净增长率的政策,恐怕把次级方案增加到八个会导致需要额外的资源。关于上述这一点,该代表团又建议使用“日落条款”它将限制任何新的(或继续执行的)次级方案的寿命,并规定如要采用新的次级方案,就必须停止某些现行的方案。另一个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指示中有意把规划和预算分开是否适当,表示疑问。执行主任的代表指出,基本上,中期计划假定人力资源与在1981年1月1日的相等。这些资源已在中期计划草案(HS/C/4/5,第104段)中加以说明。

145. 有几个代表团说中心的中期计划草案的导言应当对人类住区方案的总个目标有更清楚的说明,并对改变次级方案的数目和标题的理由作更充分地解释。它

也应当清楚说明增加新的次级方案是否预期会导致需要增加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

146. 不过，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中期计划草案提出的次级方案并没有过时的组成部分。该代表团和几个其他代表团进一步强调，重要的是次级方案的总个内容，而不是该内容在任何某一数目的次级方案中的划分。

147. 不过，有一个代表团坚称，检验新增加次级方案的责任是在这些次级方案的提议者，即秘书处。如果无需增加资源来执行总数更多的次级方案，这点就应在中期计划内清楚说明，有关“日落条款”的建议，该代表团提议在每个次级方案中加入关于评价的一节。有几个其他代表团也赞成需要制定适当办法来评价将在不同的次级方案中进行的活动的。

148.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作为单独次级方案的公众参与已被删掉，但同意已将它适当地合并到其他次级方案内。

149. 关于委员会应建议的各个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的问题，有些代表团强调应由每个国家各自安排其在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国家政策和行动的优先次序。不过，另外的代表团指出，所需要建议的是关于中心在执行中期计划时所遵循的优先次序，而不是个别国家所遵循的优先次序。

150. 除了讨论各不同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外，许多代表团指出它们为中心所进行的各种活动所建议的优先次序，即研究和发展、训练、技术援助、示范项目和资料散播。有几个代表团说，应当给与高度优先的是有关非正式部门的发展和其他领域，特别是次级方案4和5中设想的领域的训练。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专用于训练的资源应在列明中心各职务机构的表中标出，如在中期计划(HS/C/4/5,第104段)中所示。根据该代表团的经验，示范项目的影响不大，并且与费用比较起来利益很少。有两个代表团强调中心需要集中注意力于如次级方案3和5所拟订的具体实际项目。其中一个代表团又建议，中心最好不用那么多的资源来执行开发计划署的方案中颇为例行的项目，而应当集中精力于其全球任务，和执行如

次级方案3和5所提出的对全球有利的特选技术援助项目。这两个代表团中的另一个建议，中心应当把其资源集中用于类如训练的实际项目上，而非用于组织全球会议上。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对如其在第二届会议期间的要求，向新独立的津巴布韦提供实际援助，表示特别赞赏。同一个代表团又对提议的关于建筑材料的名簿服务的功用表示疑问，怀疑它能否列入许多关于本国材料的当地来源的资料。

151.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中期计划应按照委员会第3/7号决定，有更明确制定的区域性质。有需要把区域委员会的计划与中心的中期计划的世界性组成部分更彻底地结合起来。此外，如把各区域委员会的中期计划收在单独一份文件内交给委员会，这会对委员会很有帮助。在这方面，另一个代表团抱歉说，拉美经委会区域的中期计划尚未提交人类住区委员会审查，表示遗憾。有人指出，拉美经委会将在近期内审查其人类住区的中期计划草案。有一位代表说，应优先考虑拉美经委会区域的训练计划。亚太经社会的代表概述了在其区域的人类住区方案中期计划的主要特点。并指出与中心在拟订各自的中期计划时曾经进行过的联合编制方案办法的益处。有两个代表团提出问题，问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各区域委员会的人类住区方面的工作所起的作用。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大会第32/162号决议指定委员会负责审查在区域、分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的政策、优先次序和筹资问题。

152. 有两个代表团对于在塞内加尔达喀尔的生境视觉资料处可能因缺乏经费而不得不逐步结束，表示极度关切。其中一个代表团说它的政府准备提供一些财政支助，使该资料处能够继续工作，并呼吁其他政府也提供捐款。第三个代表团说，在设立新的机构以前，必须确保在足够长的时间内仍有所需的资源，以确保机构的存在不受到威胁。

153. 有几个代表团对很晚才收到它们正式工作语文的中期计划草案(HS/C/4/5)和其他文件表示关切，并特别请执行主任的代表把这项关切转达给执行主任。

154. 有一个代表团也对中期计划草案中的几个概念从英文原文译成法文本时的准确性表示怀疑。执行主任的代表表示将提请有关的（在日内瓦和纽约的）法文翻译科注意这个问题，请其在准备任何将来的翻译中期计划时加以考虑。

C. 委员会的行动

155. 委员会在5月6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按照第二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的决定（见附件一，第4/17号决定）。

七、1982—1983两年期工作方案：(a)联合国
人类住区(生境)中心；(b)区域委员会

A. 导言

156. 4月30日和5月1日第二委员会第4和第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8。委员会收到的参考资料有1982—1983两年期住区中心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的草案(HS/C/4/6)以及1982—1983两年期各区域委员会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工作方案草案(HS/C/4/INF.7)。

157. 执行主任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按照委员会第3/16号决定，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的草案是作为单独一个全面性文件编制的。草案所述各个实务活动领域都是根据1980—1983年中期计划³及其订正办法⁴以及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和建议，特别关于必须集中注意如何应付处境最不利的各个人口集团的基本需要的决定和建议。工作方案草案建议住区中心采取行动，找出极其重要的问题，提请所有从事人类住区工作的人(包括捐助的人士)注意这些问题，并提倡调动资源和资料系统来解决这些问题。住区中心将继续同各区域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共同进行规划的工作。

158. 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草案是根据1980—1981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内所用的六个次级方案编制而成的。这六个次级方案相当于1976年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会议所指定的六个大的主题领域。

159. 执行主任扼要说明向委员会个别次级方案所用的编制格式。这个格式是根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6号》(A/33/6/REV.1)。

⁴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35/6)。

据财务厅发布的指示。草案内除了列表说明建议每个次级方案中个别方案构成部分资源的用途外，还载有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特别项目（包括技术合作项目）的个别摘要。住区中心正要求委员会授权如能得到预算外资源即可执行这些项目。

160.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及财务厅已审查了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的草案。审查之后，修订了住区中心的各项要求，删去下列几项要求：

(a) 经常预算增设一个 P-4 职等员额，负责编写人类住区问题五年期全球报告；

(b) 将改调到各区域委员会的八个专业人员和四个当地雇用人员的员额，从临时助理人员改为常设员额；

(c) 将经常预算现有的两个员额的职等从 P-3 提升为 P-4；

(d) 从预算外资源拨款增设一个 P-4 职等的训练干事的员额。

161. 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另外一份文件，请求将原来改调到各区域委员会的 12 个员额改为常设员额。

162. 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的草案经审查后，1982-1983 两年期经常预算内请求支付的顾问、特设专家组、公务旅行、印刷和装订的费用总共削减 \$55700。因此，每个次级方案的费用将按比例削减，以达到上述的削减总额。

163. 载有各区域委员会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的文件已提交委员会，但仅供参考。

B. 讨论

164. 第二委员会赞扬执行主任详尽编列 1982-1983 年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并确实遵照委员会在第 3/16 号决定中所表示的希望，就是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应当作为单独一个全面性的文件编制。许多代表团认为，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草案的内容不仅结构很好，而且充分符合委员会和联合国的目标。它们特别提请注意工作方案草案的目的是支援各国旨在改善低收入人民生活质素的方案。委员会

还赞扬执行主任努力协调住区中心的活动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活动，并努力说明各项实务活动和经费开支情况。

165. 关于利用预算外资源来办理特定人类住区项目，有些代表团指出，执行主任应当按照委员会第2/1号决定所指明的优先次序和原则来执行项目。执行主任的代表指出：只在经费有着落时，住区中心才可以执行工作方案所列的项目。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担心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生境基金会）缺乏执行项目的经费，并呼吁会员国给基金会更多的自愿捐款。有几个代表团要求提出更多资料说明预算外资源的使用情况。它们请执行主任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已收到的预算外资源的总额，并按来源及用途开列细数。

166. 虽然代表们注意到执行主任过去曾经努力协调住区中心的工作方案与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但有几个代表强调必须同各区域委员会紧密合作拟订人类住区方案。此外，有些代表还指出，目前迫切需要加强各区域的人类住区方案，并在每个区域设立那个区域的政府间机构。此外，有些代表认为，工作方案的执行应该更加以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为基础，应当尽力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合格人员来执行方案。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第3/7号决议曾经建议，住区中心的执行主任应当考虑到区域政策及方案应由各区域负责编制，因此必须有一个区域方案，将住区中心总方案的区域部分和各区域的政府间委员会的方案结合起来，这个区域方案应兼顾到分区域和区域的利益。

167. 有几个代表对住区中心各个次级方案和活动的适当优先次序提出了他们本国的意见。有人认为培训和教育应当列为优先项目；另一个代表则认为应当强调联合国整个系统在人类住区政策方面的协调。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应着重支持地方性的实际项目及方案，而不应着重全球性的努力。这个代表团对方案构成部分1·3表示疑问，并表示不赞成每两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办法，因为它认为编写人类住区问题的五年期全球报告已经足够了。

168. 虽然各国代表团对工作方案一般都感满意，但有些代表团认为住区中心应

当更明确地将评价工作并入总的工作方案中。它们具体地指出，住区中心应当按次级方案1附件所列的活动类别(HS/C/4/6,第24-30页)，审查它的活动。审查的目的是确定住区中心的活动同联合国其他方案和组织单位的关系。它们还建议住区中心委托扼要估计和评价其研究和发展方案以及资料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影响。最后，它们建议住区中心分析它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开发计划署的合作效率。

169. 有一个代表团赞扬住区中心增列一个关于多灾地区人类住区规划的题目(方案构成部分2·8)，但指出，最好在次级方案3里也增列一个与此相关的方案构成部分，集中注意有关项目的执行。

170. 委员会审查了每个次级方案。一般说来，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很少。不过，有些代表团担忧方案构成部分3·2所列无家可归者国际年的计划所涉经费问题。有些代表认为，工作方案中所列国际年有关活动的经费不够进行规模这样大的一项工作。有些代表还认为，拟拨给国际年使用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不如用于其他方案活动。委员会同意，如果联合国各机构不核准无家可归者国际年，执行干事可按委员会所订的优先次序，将目前所列国际年的经费拨给工作方案的其他部分。有一个代表团问到究竟应不应该按照方案构成部分3·3的规定，举行世界人类住区技术会议，并指出不如把目前拨给这个会议的资源用于工作方案的其他方面。最后，有些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工作方案内有一节讨论各个次级方案的评价。这样应该可以对住区中心的工作所能产生的好处进行一般的评价。

171. 次级方案4(土地利用政策)引起大家的注意。有些代表表示担忧拨给次级方案的资源数量有限，有些代表团坚决认为，应当更加重视土地在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作用，并要求其他一些次级方案(特别是次级方案2和3)重视土地问题。住区中心在土地方面的工作重点应集中于下列等目标：学习各国怎样成功地解决棚户区使用权的保障问题；促进有效的决策，以处理城市边缘农业用地改为住区用地的的问题；了解土地价格飞胀的性质和起因及其对低收入阶层的影响，以便拟订适当的公共政策。

172. 有一个代表强调必须创办对只止一个国家有深远影响和好处的项目。他说，为了使现在进行中的方案取得最大的成果，特别是根据实际经验尽量产生反馈作用，他本国政府愿意和住区中心共同参加一个技术合作项目，在该国境内举办考察旅行或讨论会，以便将该国的人类住区经验用于实地训练。

173. 亚太经社会的代表大略说明亚太经社会于1981年3月10日至20日亚太经社会在曼谷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时所核定的1982—1983年人类住区领域工作方案草案的结构和内容。这位代表指出，亚太经社会对于迄今为止它与住区中心的合作范围表示满意。这种合作包括有效的联合规划工作。

174. 有几个代表表示极其不满的一点是委员会各项文件的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很迟才印发。他们指示住区中心将来尽力保证早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召开之前所有国家都能收到一切文件应有的各种文本。这样，会员国才能在委员会开会之前仔细确定文件的价值。

175. 有一个代表团代表委员会的东欧成员国说，东欧成员国支持对住区中心1982—1983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草案的整个决定；但它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欧洲社会主义成员国曾在经社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上发表联合声明表示它们对委员会第3/16号决定中将12个员额改为经常预算内常设员额一事的立场，这个立场并未改变。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些员额应从各区域委员会本身现有的资源中拨款设立。

C. 委员会的行动

176. 5月6日，委员会第7次全体会议按照第二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82—1983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的决定（见附件一，第4/18号决定）。

八、促进人类住区发展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A. 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定期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委员会 1979 年 4 月 4 日第 2/3 号决议的临时报告

1. 导言

177. 4月30日，第一委员会第5和第6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9(a)。委员会收到的参考资料是执行主任临时报告，主题是在人类住区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和发展中国家互相提供的财政援助及其他援助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和联合国系统以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的人类住区活动的两年期报告(HS/C/4/7)。

178. 执行主任的代表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关于收集和提供定期报告所需的资料，建议修改前几次报告所用的格式。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将载述直接双边援助、多边财政援助和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这个报告采用一系列图表的方式，另加分析性的概论。图表的格式在委员会收到的报告中已经说明(HS/C/4/7，附件一和二)。除了其他事项外，他建议把联合国系统以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的报告，作为参考文件，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

179. 他强调，关于人类住区双边援助的资料，除由有关的国家提供外，其他方面一般都不能提供。除非有关国家本身提供必需的资料，秘书处不能编写两年期报告中与此有关的一节。最后，他建议委员会考虑是否要求在1984年提出一份重点报告，集中讨论一个优先领域或问题，而不讨论双边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一切活动。但是，预定在1986年提出的两年期报告，象1982年提出的报告一样，可以把一切人类住区活动的报告包括在内，因为1986年是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十周年纪念。

2. 讨论

180. 关于在1982年提出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的两年期报告并在其后每两年提出一次报告的提议，有几个代表团表示了意见。一个代表团说，人类住区如有更明确的定义，必有帮助，并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另一个代表团对两年期全球报告的用处表示怀疑，建议这种报告每四年或每五年编写一次，不要每两年编写一次。它还说，最好是委员会不仅审查联合国系统现有的人类住区活动，而且审查各项中期计划。

181. 主席在总结这个项目的讨论时说，各国代表团显然认为，执行主任关于在1982年提出两年期报告及以后每两年提出一次报告的提议，一般来说，是可以接受的。第一份两年期报告将以议定的格式编写，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查和审议。

3. 委员会的行动

182. 5月6日，委员会第7次全体会议按照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定期报告的决定（见附件一，第4/19号决定）。

B. 关于设立或加强负责人类住区筹资 和投资的金融机构的方法特设专家组会议

1. 导言

183. 4月30日，第一委员会第5和第6次会议讨论了项目9(b)。第一委员会收到的参考资料是执行主任关于设立或加强负责人类住区筹资和投资的金融机构的方法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HS/C/4/8）。

184. 执行主任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特设专家组曾于1981年1月在内罗毕开会。他已指示专家组集中注意住区、基本设施和服务方面的资金筹措问题，以及国际、国

家和地方各级阻止资金流入这些领域的各种障碍。

185. 专家组特别关心发展中世界许多次要市镇的问题。其中许多市镇管理不善，与决策中心相隔绝。各种必要的服务，几乎一律都由几级政府参与提供，因此中间机构似乎具有相当大的潜在功用。

186. 特设专家组在审查中间筹资机构特别是国家发展筹资机构的现有作用及潜在作用时，建议各国政府考虑设立专职部门，或者成立一些附属公司，专门在地方或城市一级筹措资金供应城市基本建设项目，以便扩大上述机构的活动和业务。

187. 特设专家组的报告（HS/C/4/8 附件）载有 33 项建议，所包括的问题是：政府间关系制度需要重新审查和改革；地方政府一级税收的有效管理问题；地方当局扩大采用征收受益费或使用费的办法。

188. 第一委员会请特设专家组主席提出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

189. 主席说，专家组面对着两个主要的问题，第一个问题，能不能够和如何可以调动更多的资源，来资助和提供讨论中的各项服务；第二个问题，如何调整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之间的关系，以便能够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190. 关于上面第二个问题，主席强调必须审查和改革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中央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制度；他还说，专家组已经建议，各国政府第一步应当成立特设高级委员会，来审查这个问题，并于必要时建议基本改革方法。

191. 关于如何调动更多资源来资助地方公共事业，他建议大大着重改善财产税的管理。中央政府应当提供贷款或相对捐款，使地方当局能清查财产，改进财产记录，随时订正税额。国际机构也应准备帮助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专家组还建议多多采用征收受益费或使用费的办法，并在各级政府制订具体方案，以改进负责城市发展筹资和管理的人员的管理能力。

192. 接着，特设专家组主席谈到如何调动更多资源来资助及提供各项服务和基本设施的问题，并提请大家注意是否可能利用国家发展筹资机构来达到这个目的。

设立专门公共机构负责向地方当局直接提供公共部门项目所需的信贷，会使国际贷款机构更有机会参与这些项目。因此，他建议考虑成立新的、专门的中间筹资机构，最好是扩充现有发展筹资机构的活动和业务。

193. 为了鼓励发展筹资机构按照上面的建议扩充业务，他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同世界发展筹资机构联合会以及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发展筹资机构协会进行合作，在其成员国之中推广有关的活动。

194. 主席还告诉委员会说，特设专家组认为，某些现有中间的筹资机构已在某种程度上专门提供人类住区基本设施和服务，但对这些机构目前仍然缺乏有关的资料 and 知识。因此，他建议住区中心不妨协助收集和散播这方面的知识，审查这类机构的经验，并将研究结果散发给发展中国家。

2. 讨论

195. 接着进行讨论。在讨论过程中，许多代表团强调，在现有的或新设的人类住区筹资机构业务上，必须更加注意穷人的特别需要和情况。但是有人着重指出，最穷苦的阶层没有固定的现金收入来还本付息，因此他们很难获得贷款。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建议采用更严厉的办法来惩罚不纳税的人，以加强地方各种捐税的征收效率（HS/C/4/8 附件，第 65(d)段），结果可能加重穷人的负担。

196.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通货膨胀对筹供贷款的影响是一个要点，因为通货膨胀对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都造成越来越大的困难。他指出，专家组已审议了这个题目的一份背景文件，并建议在未来工作中特别注意这个问题。专家组主席提出答复，着重指出通货膨胀问题的严重性，并强调必须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但是，他指出这是专家组不得不搁开的几个领域之一，这样，专家组才能在指定的有限时间内，完成它的基本任务。

197. 许多代表团欢迎专家组的报告，并表示普遍赞成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HS/C/4/8 附件，第四章）。许多代表团还认为，各国家政府和联合国人类住

区（生境）中心的方案中应当优先考虑加强人类住区的筹资机构。有几个代表团描述本国的情况，说明目前怎样努力加强负责人类住区筹资和投资工作的现有金融机构和设立新的机构。

198. 关于住区中心的未来任务和方案时，委员会请执行主任特别注意到需要提供训练，并且需要散播资料说明各国的经验，现有国际、国家和地方的人类住区筹资机构，以及加强这些机构的方法和途径。当前急务是必须重新努力扩充现有的人类住区筹资机构或者设立新的机构。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例如在区域一级设立亚洲住房银行，就是一个主要的项目。

199.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目前不大可能向多边或双边机构提供大量的新资源。事实上，现有资源的数额甚至会减少，因此，人类住区方案的资金可能越来越需要依赖国家和地方来筹措。目前需要保障租地使用权，作为提供财政援助的基础，使城乡住区的穷人有更多机会获得较佳的生活条件。

200. 有两个代表团提请注意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关于中央和区域政府对城市发展所起作用的项目。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研究结果可能在1982年初发表。它们说，住区中心的未来活动应当参照这些结果。

201. 主席在总结讨论要点时指出，各国代表一般都同意特设专家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HS/C/4/8 附件，第四章）。

3. 委员会的行动

202. 5月6日，委员会第7次全体会议按照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

(a) 关于设立或加强负责人类住区筹资和投资的金融机构的方法和途径的第4/20号决定（见附件一）；

(b) 关于设立亚洲人类住区银行的第4/14号决议（见附件一）。

C.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会议所通过 的国家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一. 导言

203. 1981年4月30日，第一委员会第5和第6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9 (C)。第一委员会收到的参考资料是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会议所通过的国家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的临时报告（HS/C/4/2/Add. 1和补编第1和2号）。

204. 执行主任的代表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是按照大会第34/116号决议编写的。这项决议，除了其他事项外，请各会员国就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会议通过的国家行动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每两年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出报告，可能时并应说明用于人类住区活动方面的国际和本国资金的数额和来源。

205. 他指出已有44个会员国提交了报告：非洲8个、拉丁美洲6个、亚洲11个、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19个。临时报告已按照从第一批两年期汇报中取得的经验，提出关于1983年第二批汇报的准则、内容、方法和格式的一些建议（HS/C/4/2/Add. 1, 第124段）除了别的以外，其中建议未来的国别报告应当采用共同的结构，以便利资料的比较，也便利编写概览。此外，未来的报告不妨集中讨论一个特定的政策领域或优先项目，而不必象过去一样讨论所有六个国家行动领域。

2. 讨论

206. 接着进行讨论。在讨论期间，有几个代表团表示，虽然已经有44个国家在1981年提出报告，但希望有更多国家在未来的各个汇报时期提出报告。它们建议修改关于编写未来两年期报告的建议中的某些用语。例如建议不要把

报告称为“进度报告”，以便鼓励各国同时报道各项建议在执行方面的困难和进展。

207.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些国别报告最好在区域一级提出和讨论。它怀疑在全球一级讨论这些报告是否有用，建议全球一级的汇报工作应当每五年进行一次。其他代表团强调必须继续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紧密合作和协调，确定这种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各会员国提出报告的时间。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人类住区领域的财政援助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提供这种财政援助的两年期报告，它们认为人类住区如有更明确的定义，会有帮助。

208. 有一个代表团提出其他资料补充本国报告内容，并建议说，除了国别报告的摘要之外，最好还有各项报告的副本。可由各国负责按照一个共同的格式，编写和散发报告。

209. 工发组织的代表大略说明工发组织在人类住区领域的主要优先项目，并简短地介绍了工发组织目前正在执行的几个项目，例如支助小型企业用当地劳力和物资制造成本低廉的建筑材料，其中一个项目是提供有关地震区建筑工程的训练。这个项目由工发组织同住区中心合作执行。工发组织欢迎在东欧设立新的视听中心，愿意合作扩展视听中心的方案和服务。亚太经社会代表也说明亚太经社会在人类住区领域的一些主要活动，并表示感谢住区中心紧密的合作和支持。

210. 主席在总结本项目的讨论时指出，关于1983年第二批两年期汇报的准则、内容、方法和格式的各项建议一般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有些用语应依照几个代表团的建议修改。

3. 委员会的行动

211. 5月6日，委员会第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决定，主题是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会议所通过的国家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见附件一，第4/21号决定）。

九。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982—1983 两年期预算事
项：执行主任的报告

A. 导言

212. 5月1日第二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0。第二委员会收到的参考资料是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82—1983两年期概算（HS/C/4/9和Add. 1）、执行主任关于中心的行政、财政和预算事项的报告（HS/C/4/INF. 9）和关于截至1981年4月1日止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认捐款项的报告（HS/C/4/INF. 12）。

213. 执行主任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HS/C/4/9号文件可以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论述截至1980年12月31日止基金会的资源情况；第二部分除了载列基金会1982—1983两年期资源的估计数之外，还详细说明所建议的1982—1983两年期资金分配办法。

214. 目前基金会的资源情况比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预料的好。捐款数额超出了原来的预计。有65个国家（其中包括52个发展中国家）已向基金会捐款，他感谢捐助国政府，并呼吁继续支持住区中心的工作。

215. 1982—1983两年期资源和支出估计数是假定所得捐款数额与本两年期相同。下一个两年期的资源基数估计为\$840万，分配情况如下：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330万；项目开支\$200万；未支配款项\$250万，基金储备\$553,300。

216. 1982—1983两年期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的估计数比1980—1981年的这项支出增加大约\$100万。这主要是因为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30点并入基薪，结果，每个员额的标准费用也随之增加。另一个原因是预测1982—1983两年期的通货膨胀率会提高。增加

的费用没有一项是因为工作人员数目改变，其实1980—1981核定的工作人员数目将维持不变。关于项目的承付款项，项目活动将随着会员国请求援助项目的增加而增加。关于储备金，他建议委员会核可的储备资源与1980—1981年核可的数额相同。这样，还余下两年期末支配款项\$250万，可以用来执行方案。

217. 他回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HS/C/4/9/Add.1)说，他不反对接受委员会提出的更广泛的建议，但要求准予灵活运用概算开列的资源。

218. 咨询委员会关心的是在1982—1983两年期结束之前除了储备金之外基金会的资金可能会用完，关于这一点，执行主任指出，在资源估计数中他没有计及自编制预算以来认捐或已捐款项\$150万和可能的杂项收入\$900,000。如将这两笔款额算进去，基金会的资源将会增加\$240万。

219. 关于咨询委员会对基金会人事费和方案支助费用所提出的意见，他强调说，他没有请求增设任何员额，而只是征求委员会同意维持执行工作方案所必需的现有工作人员数目。他不反对遵守去年所提的和今年继续提出的建议；即将两个员额（助理秘书长一个，P-4一个）保持空缺，但是，假如基金会的资源有所增加，而且在工作上有此必要，他希望能够灵活填补这两个员额的空缺。

220. 关于咨询委员会就通货膨胀费用提出的意见，他指出，这些费用是根据财务厅集中提供的标准费用和通货膨胀率计算的。因实际费用和标准费用之间的差别而产生的节余将归基金会所有。

221. 关于咨询委员会对生境视觉资料处各项活动所提的意见，他提请委员会注意，1980年4月1日前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处（又称生境视觉资料处）已不复存在，并已按照委员会第3/9号决议由资料处的一个联合资料股代替。有些国家政府已向基金会作出捐款，并且规定捐款必须用来支助资料处驻各有关区域办事处的活动，但是区域办事处同资料处没有彼此分开。

222. 关于项目活动和“非工作人员有关支出”的费用问题，基金会的项目活动是独立的，与方案支助费用完全分开。方案支助费用项目涉及基金会的筹款和行政支助活动。在方案支助项下请拨的款项\$948,100，有72%或\$683,100用来支付薪金和一般人事费，其余\$265,000主要用于下列三方面：筹款旅费\$84,800，电信费\$90,200用品和材料费用\$68,000。筹款活动需要足够的旅费，才能保证基金会能够继续生存下去。请拨的电信费主要是供各区域办事处资料传播活动之用。请拨的用品和材料费用是根据最起码的要求计算的，这笔费用是用来支付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的需要。他建议第二委员会核可他的概算。

B. 讨论

223. 委员会对提供的文件表示感谢和满意。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详尽精简。有几个代表团对执行主任在动用资源和编制1982—1983两年期概算这方面处处表现节制，表示赞扬。他们支持他的建议。

224. 几个代表团接受执行主任就咨询委员会提出的种种问题所作的澄清，但是它们不明白在咨询委员会审查概算时为何不首先将这些问题弄清楚。委员会获悉，由于咨询委员会在概算审查期间没有举行会议，因此没有机会澄清在一个正式会议上提出的各项要点。

225. 有几个代表团说，基金会的资源必需加以补充，使中心能够执行最起码的工作方案，以应付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有一个代表团呼吁会员国起码在委员会开会时作出象征性的捐款，以显示现有问题的重要性，和对解决这些问题表示重视。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预算编制程序繁长，因此在指定期间内响应这项呼吁似乎不大可能。但是它们的政府将会继续全力支持中心的活动，并且除了宣布作出捐款之外，还会寻求其他办法用各种方式支助这些活动。

226.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填补助理秘书长这个职位的空缺，以便有一名高级干事专门到捐助国首都向捐助国政府寻求援助。用通讯筹款方式是不能有效

地做到这一点的。因此，执行主任应当尽早填补空缺。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由于基金会预算拮据，资源有限，填补这个空缺的问题应予细心考虑。同时必须通过其他渠道努力筹募资金。

227. 有几个代表团对设立一个联合资料处表示满意，资料处驻各区域的外地办事处将自成一体。各区资料处将为其本区的特别需要提供服务。

228. 有些代表团支持执行主任的提议，有些代表团虽然同意这些提议，但却希望这些提议能够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付诸执行。委员会主席为了调和两方的意见请委员会提议核可执行主任请拨的资源，同时允许执行主任灵活执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229. 委员会既无异议，就这样决定。

C. 委员会的行动

230. 5月6日，委员会第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

- (a)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82—1983两年期预算事项的第4/22号决定（见附件一）。
- (b) 关于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调动财政资源的第4/15号决议（见附件一）。

十、大会一项决定所引起的事项：

提议宣布一个专门讨论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国际年

A. 导言

231. 委员会在4月28日和5月1日的第2、3和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提议宣布一个专门讨论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国际年的报告(HS/C/4/2/Add. 2)。

232. 执行主任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大会第35/76号决议已认为一个专门讨论发展中国家城乡地区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国际年可能是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些问题的适当机会。因此大会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适当协商之后，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就宣布一个国际年所涉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因为这个国际年是为解决贫民和无家可归者的住房问题并要全世界集中注意棚户居民的重新安居问题。

233. 为了方便委员会提交报告，“无家可归者”一词意指根本无处栖身的人和“不宜人类居住”栖身的人。“无家可归者国际年”的名称也是一个试用名称。

234. 这个国际年的总目标是促使城乡住区的无家可归者获得适当的栖身之处。国际年的具体目标是使世界集中注意无家可归者的问题，示范实际解决这些问题的处理办法，评价和改善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机构，传播新闻并提供训练。为了各种理由，动员无家可归者本人是本方案的一大特色，本方案的目的是在全球一级上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和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作出贡献。在区域一级，本方案旨在配合各种区域战略。

235. 委员会不妨表示它愿意作为一个负责指导秘书处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同时建议大会指定生境中心为领导机构，附设一个由执行主任领导，并向秘书长负责的小型秘书处。这种处理办法不仅可以促成大量节约，而且可以保证国际年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人类住区各方案和活动之间的最大协调。

236. 执行主任请委员会对全球和区域各级，尤其是国家一级应该进行的活动的方式提供指导。一些可能的活动已列入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HS/C/4/2/Add.2, 第31-33段)，但这个清单决不是不可更改和毫无遗漏的。委员会的任何进一步的建议不只有助于制订国际年的可行方案，而且也有助于编制执行方案所需资源的报表。如果委员会决定核可举办一个国际年的提议，应为大会编写一个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详细说明。

237. 这个提议的国际年的日期应作出决定，如报告所说，1984或1986年可能是最适宜的年度，因为1982年将召开老龄问题世界大会，1983年已定为世界通讯年，1985年已定为国际青年年。不过，秘书处最近获悉目前有预定于1984年召开第二届世界人口会议的提议，这一年是1974年世界人口会议的十周年。

238. 最后，执行主任说，今天无家可归者的总数可能已大大超过10亿，而世界人口总数刚刚超过40亿；而且很遗憾地，在世界许多地区，整个的问题是每况愈下。此外，虽然无家可归者的情况不应认为是不可解决的，但也不应认为这种情况可以只靠举办一个国际年就可以解决。宣布无家可归者国际年的用意是发动一个进程，借此使用资源和无家可归者家庭自己的智力并结合各国的努力和联合国系统、联合国系统之外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必要支持，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产生显著而具体的成果。

B. 讨论

239. 大多数的代表团热烈支持提议一个专门讨论发展中国家城乡地区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国际年。大家普遍认为，人类住区的问题，特别是无家可归者和贫民的问题尖锐、深刻、迫切到不是个别国家的努力可以克服的程度。因此需要全球范围的集体行动，而且可以通过宣布一个国际年，让国际社会的注意力集中到住在贫民窟和棚户区或根本无处栖身的贫民中的最贫穷者的问题，来适当地刺激这种行动。

由于居住是所有人类的一项基本需要，故应作为全世界协调集中活动的一个领域，并应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作出特别努力，但必须在全球和区域各级提供必要的支助。

240. 大部分的代表团对选择1984或1986年为提议的国际年表示满意。有几个代表团说，它们没有偏好任何一年都是适当的。几个代表团表示1984最适宜，提出问题的迫切性会因年数太久而减弱。不过，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如果要完成目标的话，指定某一年时应充分考虑到适当准备所需要的时间。考虑一切重要问题，特别是查明应该取得的成果和应该采取的措施应有足够的时间。

241. 有两个代表团对宣布一国际年持保留态度，并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设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准则之一可能妨碍人类住区在1987年以前成为国际年的主题。有人指出，如果提议的是国际会议而不是国际年，1986年将成为排定这种会议的最早的日期。若干代表团指出，这项提议实际上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准则，而且作一些伸缩性的解释应该是可以的，因为这些规定只是准则而非强制性的规定。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国际年不是一个有用的办法，要求的资金花在别处可能更有效果。

242.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要求委员会的不是对国际年事项作出决定，而是请它对大会宣布这种国际年时就所涉财政和其他问题提出报告。大家普遍同意，关于这个事项的决定将由大会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见作出。但是，大多数的代表团重申热烈支持这项提议，并进一步表示，人类住区委员会是指导有关该国际年的适宜政府间机关，而在委员会指导下生境中心应定为联合国系统内的领导机构。

C. 委员会的行动

243. 5月6日委员会第6次全体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提议宣布无家可归者住所国际年的决议（见附件一，第4/2号决议）。

十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项决定所引起的事项：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贡献

A. 导言

244. 第一委员会于4月30日和5月1日第6和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它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生境中心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贡献的报告（AS/C/4/2/ADD.3）。

245. 执行主任在介绍该项目时说，委员会根据其第3/12号决定已请他把有关人类住区的能源的活动并入该中心的方案，以便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制定有效能量的人类住区的准则。在同一项决定中，委员会也请执行主任向预定于1981年8月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建议把人类住区的能源需要和节约问题列为即将召开的能源会议的讨论问题，并采取步骤，确保该中心参与和协助能源会议的审议工作。

246. 因此，能源与人类住区有关的一些因素已并入生境中心1984-1989年期间的中期计划草案（AS/C/4/5）。计划草案中有关能源的活动包括：制订特别与运输网的能源需要和能源节约、环境考虑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国别和区域规划有关的乡村和都市化区域的住区制度和个别住区规划的准则；从能源消耗、土地利用形式的影响和社会公平方面分析发展中国家客运和货运的住区内部和住区间关系；制订、试验和传播确定能源需要的方法，以便节约能源和利用可再生能源，为低收入住区提供基础设施。

247. 生境中心1982-1983两年期的工作方案也作了下列方面应该进行的初步工作的规定：制订利用代用能源的标准，人类住区方面启用更有效的能源利用和制订供乡村贫民使用的可再生能源试办示范项目。另外一个计划项目涉及研究能源措施的普及、建筑方面能源的有效利用和革新技术的引进。这些研究应制订生

产建筑材料、设计建筑物和经营建筑业务的标准。同时将安排建筑物设计中使用太阳能的讲习班，编辑和分析人类住区的运输方法、运输搭配和运输方式的数据，以期编制一份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报告，其中也将提到能源问题。

248. 至于生境中心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活动的重大贡献，生境中心的官员参加了会议秘书处所安排的技术会议和机构间会议，生境中心也提出了关于太阳能方面土地利用、无源加热和冷却系统在人类住区的作用以及乡村能源和乡村生境等各种重要报告。这些报告载有国家和全球各级的各项行动建议。

2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47 号决议要求生境中心详细制订具体提议，以期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作出有效和有意义的贡献，并就此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对人类住区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潜在作用提出了总的看法，并强调了城市和乡村住区贫民的能源需要，满足家庭能源需要的技术选择以及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便为低收入社群提供物质基础结构。

250. 发展中国家内的许多住区都面临一种情况，其基本特色是独立后的经济发展计划、迅速工业化的愿望、改善生活条件的日益深切的期待，人口的继续增长、乡村的停滞以及城市贫民窟和擅自占用地的生活条件的普遍恶化。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对满足人类住区的能源需要的问题采取革新的处理办法。这种处理办法，除了别的以外，应通过启用技术革新、发展更有效的住区制度以及促进有效管理和在发展、修复和管理人类住区加强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利用商业（非再生）能源发挥最大的作用。正是着眼于这种处理办法才提出了五项具体建议，以说明生境中心有关筹备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各种研究和以前活动的重点（HS/C/4/2/ADD. 3, 第六章）。

251. 关于“住区和能源政策”的建议强调指出，这种政策应密切协调成为全面发展政策和规划的一个构成部分。在设计综合住区政策和规划时，应特别注意发展

旨在节约能源的空间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发展人类住区各方面有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适宜技术、守则、标准、方针和评价方法，奠定城乡住区能源需要和消耗资料的可靠数据基础以及制定促进决策人员、专业人员和一般民众在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决定和方案方面的不断相互影响和对话的政策。

252. 关于“人类住区方面能源效率空间格局”的第二个建议强调现有住区和新住区的空间格局应针对能源节约以及加强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这一点可以通过城市复兴、保护和重建方案来完成，其目的在减少利用能源集中的运输方式、而与传统的区分住宅、商业和工业区的处理办法相反，促进混合土地利用办法，发展最适当能源网和区域能源系统和对农业残余物、沼气、太阳能作有效利用以满足乡村住区的能源需要。

253. 关于“人类住区的物质基础结构和服务的能源”的第三个建议说明物质基础结构应设计或重新设计，以便节约能源，减轻其费用并加强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这一点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来完成：设计能源效率的运输系统；普及水和污水处理以及收集和处理固体废物方面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废物利用；促进利用太阳能；保证有效管理全部可以生产能源的都市废物。

254. 关于“能源和建筑”，建议应进行实用研究，鼓励设计、建造和维修建筑物，和选择建筑材料和技术，以便鼓励多加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达到这一目标，应特别重视发展无源设计概念，因为它考虑到能量消耗因建筑物的高度、形状和方向不同，而且它也涉及建筑物热气转换的自然原则；翻新改造现有建筑物的仓库，以便加强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涉及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空间调节的混合/综合系统；促进生产和使用能量效率的建筑材料和技术，要重视城乡地区居民中最贫困人群的住房需要。

255. 由于住区方式的地域和气候的差异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的不同，满足人类住区的能源需要问题没有统一的解决办法。已经知道的解决办法应通过各种住区情

况的试办和示范项目加以改造、试验和宣传。因此建议应在各区域的城乡地区的各种气候条件、不同大小的住区和各种不同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下执行试办项目，以促进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256. 生境中心编制的五个建议都很短，但是这些建议在其处理有关人类住区的能源需要和节约的各种问题和有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满足家庭能量需要，特别是城乡贫民的需要方面，非常全面。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47号决议，执行主任提议根据委员会的审议，修改这些建议，并将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以便斟酌情况，列入会议所讨论的行动计划草案。

B. 讨论

257. 在以后的讨论期间内，若干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的工作，并对生境中心为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活动所作的贡献表示满意。许多代表团都赞同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所载的建议（HS/G/4/2/Add.3, 第六章）。

258. 许多代表团强调能源在发展人类住区、特别是在为低收入社群提供物质基础结构方面的迫切重要性，对1984—1989期间中期计划草案和1982—1983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列入有关能源的方案构成部分，表示满意。

259. 许多代表团认为，能源方面涉及研究和发展、技术合作和资料交流的大量活动，因为与人类住区有关，应根据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HS/C/4/2/Add./2, 第六章），在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发表之后，开始进行。

260. 有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正在安排一个大型的国际讨论会，作为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一项贡献。

261. 若干代表团赞同试办示范项目的建议，促请执行主任在各区域的城乡地区的各种气候条件，不同大小的住区和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情况中执行试办示范项目，以实验、评价和促进注意能源的住区规划、能源节约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262. 一些代表团认识到能源在建筑设计、建造、修复和维修以及选择建筑材料和技术方面的重要性，促请执行主任通过安排专家组会议和训练方案，在诸如无源太阳建筑设计等方面执行以行动为主的方案。

263. 许多代表提出他们国家的经验，指出他们的国家在能源节约和人类住区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取得了大量的经验，而且它们愿意把它们的知识 and 经验提供给对此关切的国家，作可能的改造和实用。

264.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在附件文件中把各项建议按照短期、中期和长期前景重新加以安排。

265. 若干代表要求执行主任审查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所讨论的成果和行动计划，以期执行行动计划中与人类住区有关的这些构成部分。有人提议，授权执行主任把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作了必要修改的 HS/C/4/2/Add.3 号文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议和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秘书长。

266. 执行主任的一位代表在答复具体评论时说，将作出各种努力，保证早日向委员会提供文件的各种语文本。至于要求提供关于因采用减少管理和保养建筑物寿命期的能源费用而产生建筑物最初费用的增加的权威性研究以及人类住区发展的不同形式的相对能源费用的研究的资料，执行主任的代表说，秘书处计划彻底审查提交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有关文件。如果有这种资料的话秘书处将就这些重要问题摘录这些资料并提供给对此关切的国家。如果没有这种资料，生境中心将视其工作方案的轻重缓急与关心的国家和机构合作，进行这项工作。

267. 主席在总结辩论时说，委员会收到的这份报告 (HS/C/4/2/Add.3) 的

最重要部分就是第六章，因为它里面载有具体建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这些建议经适当修正后将提交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秘书长，以便列入会议将要讨论的行动计划草案中。

268. 许多代表称赞执行主任把能源问题与人类住区发展的部分带到生境中心的工作方案中。同样地，许多代表团对报告所载建议表示支持。

269. 许多代表都强调了能源在发展人类住区的迫切重要性，特别是在满足乡村住区低收入社群的需要方面。若干代表指出关于这方面的国家经验是最具有价值的。这种经验与世界不同部分的各种气候条件有关。

270. 有人强调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可以取得大量的太阳能，因此太阳能是非常重要的，并说明有关太阳能的各种方案。一些发展中国家指出它们需要进一步援助的领域，以便在人类住区发展中切实利用其可再生能源。在这方面应该要求曾经取得一定经验的国家提供资料和援助。

271. 主席要求这份报告回顾委员会关于人类住区方面能源需要和节约的第3/12号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生境中心向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作出贡献的第1980/47号决议。执行主任的报告应该受到注意，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也应得到普遍的赞同。应该授权执行主任按照要求将这份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他提议授权执行主任将这份报告提交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并提议筹备委员会不妨考虑报告所载的建议适当列入新能源会议所讨论的行动计划中。最后，主席建议应要求执行主任继续注意与会议有关的发展，并进行能源方面与人类住区有关部分的后继活动。

C. 委员会的行动

272. 委员会在5月6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按照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贡献的决定（参看附件一，第4/23号决定）。

十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 议程和其他安排

(议程项目 1 3)

A. 讨论

273. 委员会在1981年5月6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有一个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表示,将来或许需要在三年之前选定主题报告的问题,而且主题报告的问题应该同工作方案有关。这可以促使成员国加深审查问题,因而对主题的讨论提出更多的投入。执行主任在答复时表示,这个问题的确对生境中心非常重要,应作出各种努力,让各国有充分时间研究每一届会议将要讨论的主题。在这方面提议委员会1983年会议讨论的主题之一是人类住区的土地问题。

B. 委员会的行动

274. 委员会在5月6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于1982年4月26日至5月7日召开其第五届会议并指出,按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

27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下列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全权证书。
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5. 容易受到灾害地区的人类住区规划。
6. 城乡地区的运输,并着重资源有限的社群。
7. 无家可归者住所国际年。
8. 关于在人类住区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或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提供的

财务或其他援助，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关于人类住区的活动的报告⁵。

9．财务事项：执行主任的报告。

10．其他事项。

11．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2．通过报告。

⁵ 按照大会第34/114号决议，第2(a)段。

十三、会议闭幕

276. 各区域集团的代表在闭幕发言中说，他们感谢菲律宾政府和人民招待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执行主任在闭幕词中感谢菲律宾政府招待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并感谢出席会议的代表对委员会讨论的实务问题提供有价值的指导。

277. 主席在闭幕词中感谢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和所有出席人员帮忙把工作完成。她以委员会的名义，也感谢各理事国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认捐。在提到关于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公报时，她促请各国政府和人民保证把人类住区当作是发展的一个基本问题。接着她宣布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u>编号</u>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4 / 1	关于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宣言	1980年5月6日	74
4 / 2	宣布《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的提议	1981年5月6日	76
4 / 3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981年5月6日	80
4 / 4	加强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济委员会人类住区股	1981年5月6日	81
4 / 5	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在区域一级的合作	1981年5月6日	82
4 / 6	为人类住区发展动员和使用资源	1981年5月6日	84
4 / 7	向多米尼加提供援助	1981年5月6日	85
4 / 8	人类住区和国际残废者年	1981年5月6日	86
4 / 9	资料	1981年5月6日	87
4 / 10	利用顾问和专家	1981年5月6日	87
4 / 11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	1981年5月6日	88
4 / 12	向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1981年5月6日	90
4 / 13	建筑工业在人类住区方案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和贡献	1981年5月6日	91

4/14	创办亚洲人类住区银行	1981年5月6日	93
4/15	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调动财政资源	1981年5月6日	94

B. 决定

<u>编号</u>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4/16	在贫民区、棚屋区和农村住区提供基础结构	1981年5月6日	95
4/17	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	1981年5月6日	96
4/18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982/1983两年期的工作方案 和方案预算	1981年5月6日	100
4/19	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定期报告	1981年5月6日	101
4/20	为人类住区的筹资和投资设立或加强财政机构的方法和途径	1981年5月6日	101
4/21	执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一级行动的建议的进度报告	1981年5月6日	102
4/2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982—1983两年期的预算事项	1981年5月6日	103
4/23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贡献	1981年5月6日	104

A. 决议

4 / 1 关于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宣言

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

于1981年4月27日至5月6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了第四届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的高级代表出席了第四届会议，这些代表包括斯里兰卡总理阁下，各国部长和次长级以及高级外交代表，

感谢菲律宾总统阁下在开幕式致主旨演说，

意识到联合国各会员国，按照《宪章》，承诺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主，乃各国间维持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

回顾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所载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5日大会第35 / 56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中特别提到有关人类住区的《国际发展战略》第159段和第160段，

铭记着1976年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注意到，按照1977年12月19日大会第32 / 162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有责任在所有国家推动完整的人类住区的概念和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综合办法，

认识到委员会应该支持和鼓励作出保证要改善人类住区条件的各国政府，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

更认识到综合的人类住区解决办法为各国政府提供全面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途径，

深为关切占世界人口一大部分的人类住区的生活素质正在恶化，除非采取积极

而具体的行动寻求并执行可以满足维持人类尊严的基本愿望的各种解决办法，这种情况似将更迅速地进一步恶化，

考虑到人类住区的发展，根本而实际地与追求世界的和平、进步、和实现人类理想有关，

更考虑到人是人类住区问题所关切的核心，因此人应该是发展的出发点、途径和目标，

相信以真正人道主义精神为基础而以人类住区为重点的发展办法，可能成为改善人类生活素质的强有力的动力，

认为人类住区发展不仅是为穷人盖房子或提供适于社会生活的住房，而是涉及协调公私各部门的一切努力，通过在用水、能源、粮食、衣着、生活、医药服务、教育、文化和技术、运动和娱乐、生态平衡和机动性等多方面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以改进其生活素质，

强调在解决人类住区问题方面自力更生是十分重要的，

深信人类的环境使人类敢于站起来面对生存的挑战，同时人类住区、运动和国际社会的努力证明，事实上人类不必陷于冲突和贪婪，而可以从事改善自己和人类同胞的福利，特别是社会上较不幸的人们的福利，

1. 重申按照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要旨，人类住区是促进发展的有效解决办法；

2. 强调必需在可以满足人类基本需要的全面综合架构内协调人类住区方面各部门的活动；

3. 注意到本届会议的重要成就，特别是通过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工作方案，落实温哥华会议的一些原则和建议，并着重建筑行业对人类住区方案和国家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在贫民区和棚户区提供人类住区的基础结构；

4. 深为赞赏一些政府在会议期间宣布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作数目相当可观的自愿认捐；

5. 欢迎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合作，参加为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向成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动员财务资源的活动；

6. 请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主席在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本报告以供审议时向大会演说；

7.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酌情参加旨在实现人类充分发展的全面而有效的人类住区运动，以体现激励本届会议的合作和了解的精神。

1981年5月6日

第7次全体会议

4/2 宣布《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的提议

人类住区委员会，

审议了载有关于宣布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的初步提议的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报告^a

1. 在原则上和广泛的大纲上赞同执行主任的报告，但尚待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意见；

2. 请执行主任：

(a) 将该报告连同委员会的意见一起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便其在1981年第二届常会作初步审查；

^a HS/C/4/2/Add. 2。

(b) 将委员会的意见列入考虑后修改该报告；

(c) 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和有关的各专门机构、以及表示关心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修订过的建议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经社理事会在将于 1981 年 10/11 月间举行的第二届常会续会上审议该建议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3.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宣布提议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的下列决议草案，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0/67 号决议通过并经大会第 35/424 号决定核可的，关于宣布国际年的标准和指导原则：

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的第 35/76 号决议，其中认为一个专门研讨发展中国家城乡地区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国际年可以成为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些问题的适当时机，

“认识到无家可归者普遍恶化中的严重处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无家可归者的处境，可能导致有关国家和社会的不安和不稳定，

“深信迫切需要有效动员无家可归者本身所拥有的建造、改善和维修自己的住所及其环境的独创性、技能和资源，

“强调一如《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了解的建造、改善和维修住所、有关的物质基础结构、和社会设施对国家发展有重大的贡献，

“相信由于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复杂和重大，需要所有各级协调一致的行动，

“考虑到筹备和执行一个《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将提供加强全世界各国各民族间国际团结的既合时宜又有意义的好机会，

“深信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将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提高公众的觉醒，并将带动一个过程，使无家可归者的处境在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得到重大的改善，

“认识到要成功地执行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需要有充分筹备以及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机构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一般民众的支持，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为了执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供各国采取行动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为促进这种后续行动而向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

“赞赏人类住区委员会遵照 197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委托给它的任务，在这个广泛的领域提供重要的领导作用，

“注意到 1981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认识到住房不足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面对的主要问题，因此敦促各会员国支持导致宣布专门注意为贫穷和无家可归的人提供住房国际年的一切措施，^b

“就这一点回顾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9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1. 决定宣布 1986 年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特别考虑到那一年是 1976 年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十周年纪念；

“2. 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联合国负责安排《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的政府间机构；

“3. 决定把领导秘书处这方面的工作并向秘书长负责的职责委托给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

“4. 请所有国家、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尽一切努力按照其经验和优先次序为筹备和执行《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作出贡献；

^b A/36/116, 附件, 第 171 段。

“5. 强调在地方和国家各级上为执行《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的国际年》安排的各种活动中充分动员无家可归者本身的资源和技能的重要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各会员国的建议并与各专门机构以及关心的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后编写一份报告草稿，以供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除其他事项外，这份报告将概述《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的方案、设想的目标和《国际年》所涉经费问题；

“7. 请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拟订将在《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及早此一年根据将由秘书长编写的方案草稿采取措施和活动的具体方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第一次报告；

“8. 同时请秘书长邀请不是人类住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有关的各专门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人类住区委员会与《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有关的工作；

“9. 进一步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利用他所能使用的一切通信媒介宣传联合国系统有关无家可归者的各种活动并扩大传播与此问题有关的新闻；

“10. 呼吁一切国家、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为支持《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慷慨捐助；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赢取这种自愿捐款；

“12. 决定将题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内。”

1981年5月6日
第6次全体大会

4/3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 1980年5月15日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3/1号决议和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33号决议；

审议了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c；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为执行委员会上述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痛惜在巴勒斯坦的占领当局所设障碍和困难阻碍大会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决议和开发计划理事会在这方面所通过的计划项目的执行，

1.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职权范围内执行大会有关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4/133号决议，并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其结果；

2. 敦促大会痛斥巴勒斯坦占领当局设置障碍阻碍大会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的执行，并就这一点重申必须执行大会各项决议。

1981年5月6日

第6次全体会议

c HS/C/4/2/Add. 4.

4/4 加强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济委员会人类住区股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 32/162 号决议，

注意到在拉格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于 1980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执行非洲经济发展蒙罗维亚战略的拉格斯行动计划》，

• 同时注意到自 1980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人类住区政府间区域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认识到为了执行拉格斯行动计划的有关各节，迫切需要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人类住区股；

铭记着，按照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非洲经济委员会已经设立一个人类住区政府间委员会，

赞赏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正为许多非洲国家提供援助，

欢迎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将两个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员额调往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济委员会，

注意到非洲经委会部长理事会第 408 (XVI) 号关于人类住区的决议，该决议赞同非洲经委会人类住区政府间区域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第 1 (II) 号决议，请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在不妨碍人类住区中心业务的情况下，进一步巩固、加强和扩充非洲经委会住房、建筑和物质环境规划科，

敦促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非洲经委会，通过定期讨论合作方案和就非洲所有的区域和分区域人类住区活动交换资料，继续加强彼此的关系。

1981 年 5 月 6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4 / 5 有关人类住区在区域一级上的合作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 32/162 号决议, 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 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尤其是其中的第 159 和 160 段。

还回顾人类住区委员会 1979 年 4 月 4 日第 2/5 和 2/6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5 月 15 日第 3/7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各区域委员会在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特别责任以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可能性,

认识到人类住区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

还认识到国际合作作为各国政府的政策和行动的一种补充因素的重要性,

注意到各种决议, 特别是大会第 32/162 号和 35/56 号决议已确定了国际合作和国际支助的型式和基础,

回顾在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四节, 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支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关于联合国有关人类住区的机构性问题的行动的第 2/5 号决议, 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区域一级上的合作和组织的第 3/7 号决议, 除了别的以外, 都强调了需要在区域上进行合作, 作为国际合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需要通过彻底执行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62 和 32/197 号决议来予以加强, 因为它们同从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从新调配资源给各区域委员会有关,

认识到增加联合国预算方面现有的限制,

1. 促请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 除了别的以外, 通过按

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第 3 / 7 号决议第 6 段成立联合机构的办法来加强它们在人类住区领域的联系和合作；

2. 进一步促请各区域委员会考虑通过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以改进区域和分区域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合作的途径和方法；

3. 请中心采取适当的行动以改善同联合系统其他机构的协调和确保在区域一级上更有效的行动；

4.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在人类住区领域的合作，并为此目的向它们的人类住区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建议将已经核准的 1981 年分配给各区域的临时助理员额于 1982 年改为常设员额；

6. 请中心执行主任编制一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内容特别着重：

- (a) 中心在区域一级上的各项方案；
- (b) 执行主任为执行中心 1982—1983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而提出的建议，特别是与各区域有关的建议；
- (c) 中心同各区域委员会之间按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第 3 / 7 号决议——因为它同联合机构有关——进一步促进机构间协调的方法。

1981 年 5 月 6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4 / 6 调动和利用资源促进人类住区发展

人类住区委员会,

铭记着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 32/162 号决议, 该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规定就人类住区方面在各区域调动和利用资金,

还铭记着大会其他有关的决议, 特别是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09 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13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4 和 34/116 号等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d,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强调调动资金和其他资源促进发展, 包括人类住区方面的发展的重大意义,

认识到迫切需要调动为了促进非洲的技术合作、研究、训练、新闻的散播和其他活动以及为了有效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拉各斯宣言》所必须的资金、人力和其他资源,

深信有必要在资金和其他资源分配给人类住区发展时就立刻加以利用,

认识到应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在所有各级上更好地调动资金资源以期改善人类住区,

1. 通过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他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关于调动资金和其他资源促进人类住区发展的各项建议;

2. 请中心执行主任确保立即利用分配给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委员会的各项资源;

3. 请中心执行主任加强努力调动资金和其他资源以促进人类住区的发展,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类住区的发展;

^d 大会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第 69—114 段和 159—160 段。

4. 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增加它们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款;

5. 要求加快执行大会有关决议,包括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在内;

6. 请中心执行主任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密切合作,在人类住区方面就人力、训练、基层的群众参与、资金筹措、人类住区方面所需能源和能源保持、服务和对有关人类住区方面进行的研究提供的援助等问题协调他们各自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1981年5月6日

第6次全体会议

4/7 向多米尼加提供援助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79年11月9日第34/19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02号决议,在这些决议里大会对多米尼加由于1979年“戴维”和“弗雷德里克”两次飓风和1980年“艾伦”飓风造成的巨大损失表示关切,

铭记着多米尼加政府在努力修复毁失的和损坏的人类住区时遭遇到的重大负担,

1. 请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探讨是否可能向多米尼加政府提供援助以便使其迅速修复毁失的和损坏的人类住区;

2. 还请执行主任同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就向多米尼加提供援助问题进行协商;

3. 感谢在最近的飓风之后向多米尼加提供援助的那些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

4. 请执行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形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5月6日
第6次全体会议

4/8 人类住区和国际残废者年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76年12月16日第31/123号决议, 该决议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者年》,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关于《残废者权利宣言》的第3447 (XXX) 号决议,

认识到残废者具有充分参与他们所生活的社会的发展的合法权利,

还认识到在人类住区方面阻碍着残废者的充分参与的障碍是最明显而最具体的,

确认设计和调整人类住区以满足残废者的需要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是可行的,

1. 促请各国政府在它们人类住区方案和政策方面特别考虑到残废者的合法需要;

2. 还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和援助各国和国际上努力减少和消除在人类住区方面妨碍残废者充分参与社会发展的障碍;

3. 请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中心的工作方案中适当考虑到残废者在人类住区方面的需要。

1981年5月6日
第6次全体会议

4/9 资料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15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在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建立一个统一的资料服务部门，

还回顾其1980年5月15日第3/9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对中心在研究、训练和技术合作方面的资料活动继续给予高度的优先，

相信计划支助通信和资料，特别是那些具有示范性质的通信和资料应当是计划整体的一部分，

重申把诸如计划项目工作人员和工地工人的训练、乡村一级上的教育活动以及利用视听材料和大众传播工具等工作从开始就结合到人类住区发展计划内以及为这类组成部分提供适当的资源的重要性，

1. 满意地注意到在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已建立了一个统一的资料服务部门；

2. 请中心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中心执行的技术合作计划项目内含有适当的项目支助通信成分，以强调人类住区的方面。

1981年5月6日

第6次全体会议

4/10 顾问和专家的利用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经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订正后的1980—1983年中期计划，该计划强调，作为一项战略，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除了别的以外必须集中于建筑和造房材料工业的组织和技术，其目的之一是确保能更有效地应用技

术，减低费用和扩大产出，^e

认识到就象在关于设立或别强负责人类住区筹资和投资的金融机构的方法特设专家组的报告^f里所强调的，各国的研究和经验对国际在发展某些领域的方法和技术专门知识方面可能有所帮助，

铭记着执行主任关于在贫民区和违章居住区以及在农村住区提供基本设施的审查报告内所载的建议，大意为在计划项目的所有阶段，从观念到规划和设计以至执行和作业都应有计划项目的目标人口参与，以便改善计划项目的成功机会从而能最好地利用现有的资源，^g

1. 请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加强其努力，在人类住区方面工作的所有各方面促进发展中国家的顾问和专家的利用并在计划项目的工作人员的征聘中优先考虑当地的合格人选；

2. 还请执行主任作出特别的努力以确保在编辑和增订中心的顾问和专家名册时对发展中国家的合格人员给予适当的考虑。

1981年5月6日

第6次全体会议

4/11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间的合作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9日题为一致行动和协调的第32/162号决议第六节，

e A/33/6/Rev. 1, A/35/6.

f HS/C/4/8, 附件, 第63(a)段。

g HS/C/4/4, 第53段。

· 还回顾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7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内核准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主席团与两个执行主任的联席会议一年举行一次，而不是每两年举行一次，

审议了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理事会主席团于1980年12月4日和5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次联席会议的报告，^h

认识到人为环境和天然环境之间密切的相互关系，因而中心和环境规划署之间需要继续合作，

了解到组织主席团联席会议对中心和环境规划署都提出了人力和财政资源的特别要求，

1. 请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商，研究加强他们的合作以期使其更为有效的途径和方法；

2. 还请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商，减少在主席团联席会议的筹备和服务方面对其工作人员和预算资源的需求，并就此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应考虑到1980年12月主席团联合会议提出的关于需要口译的问题。ⁱ

1981年5月6日

第6次全体会议

h HS/C/4/INF. 4

i 同上，第31和32段。

4/12 向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9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

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置南非和被该政权公然违反联合国决议以武力继续占领的联合国纳米比亚领土内的黑人居民于令人遗憾的处境，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特别是南部非洲的前线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其他国家在消除南非的种族隔离的罪恶和迅速结束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方面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关切比勒陀利亚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施加的更大的压迫，以及种族隔离政权对前线国家由于它们继续支持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及对此作出义务承诺而加强的侵略，

严重关切地看到前线国家的人命损失和住区的破坏，

1. 要求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人类住区方面向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2. 请执行主任：

(a) 加强对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人类住区训练的援助以便使种族隔离的受害者自力更生并使他们获得改善他们居住条件所必需的技能；

(b) 对那些其人类住区被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破坏了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援助；

(c)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还赞扬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特别是前线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所有其他国家对反对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进行的斗争作出了坚定的支持；

4.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在南非和其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内实行的不人道的压迫，以及对前线国家的侵略行为。

1981年5月6日

第6次全体会议

4/13 建筑业在人类住区方案以及国家
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9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因为它与人类住区作为发展的一项单独的政策措施有关，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建筑业在人类住区方案以及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的审查的报告，^j

认识到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投资是达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而在人类住区方面更多的投资可能获得更多的经济和社会利益，

铭记着各国之间在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发展结构和发展程度方面存在着差异，

认识到建筑部门对国内资本的形成是主要的贡献因素，同时由于它所具有的成倍的效应，不仅在建筑和有关的生产部门方面并且在经济的其他部门对就业和收入都有重大的影响，

j HS/C/4/3.

1. 促请各国政府认识建筑投资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方面必须发挥的重大作用，这种作用应当由政府的政策予以指导以确保人口中所有团体都能得到惠益；

2. 建议各国政府对人类住区方面的建筑投资给予高度优先，作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的整体的一部分；

3. 还建议各国政府应在发展和调动当地的技术、劳工和建筑材料方面的资源的基础上制订各种政策以发展、加强和支助建筑部门和有关的活动；

4. 进一步建议在国家一级上，除了别的以外应优先注意资料、研究和训练的协调、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资金和其他资源的动员，当地专业人员的参与和设立特别负责评价建筑材料方面的研究计划的国家的和次国家的协调机构；

5. 请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

(a) 在中心的1982—1983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以及1984—1989年中期计划内继续高度优先注意当地建筑部门的发展；

(b) 特别注意影响发展中国家当地建筑部门的具体问题，特别是那些同非正式部门和同建筑机构之间、设计、建筑技术和材料之间以及供求不间的关系有关的问题；

(c) 以训练和适合于当地建筑部门进一步发展的试办性或示范性计划的方式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及传播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

6.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同其他有关组织、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充分合作并发挥促进作用以便调动人类住区的资源和执行这项决议；

7. 建议执行主任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的讨论和建议召开从选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请来的专家所组成的特设专家组会议以研究发展当地建筑部门

的途径和方法，以期促进人类住区方案以及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将该专家组的报告送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8. 请中心执行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出报告。

1981年5月6日

第7次全体会议

4/14 设立亚洲人类住区银行

人类住区委员会，

考虑到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为世界最大的人口集中区，

回顾由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所组织并于1979年6月5日至11日在马尼拉召开的亚洲和太平洋人类住区财务和管理问题区域会议的建议，

认识到为人类住区方案的筹资工作采用创新办法的重要性，

1.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联合亚洲开发银行，就区域会议所建议的设立一家亚洲人类住区银行的问题，优先进行可行性研究；
2. 要求各区域和国际筹资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助进行这项研究；
3. 请执行主任就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5月6日

第7次全体会议

4/15 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调动财政资源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 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尤其是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关于机构和管理问题的各项建议，其要旨是：如果没有拟在发展过程中起到各种作用的关于人类住区的适当手段和机构，各种人类住区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就无法拟订或得到执行，^k

又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政府间机构的建议。这个机构的职责将包括：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领域的活动，并斟酌情况，提出最能有助实现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领域的通盘政策目的和目标的方法，^l

又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人类住区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的体制安排，包括建立人类住区委员会的规定，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1982—1983两年期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概算的报告，其中显示资源概算总额不够用来执行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各项活动^m，

1. 欢迎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合作，参与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向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调动财政资源的工作。

1981年5月6日

第7次全体会议

k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二章，建议F，第1和2段。

l 《同上》，第三章，决议一，附件。

m HS/C/4/9。

B. 决定

4/16 在贫民区和棚户区及农村住区提供基本建设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1981年5月6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a) 赞扬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努力拟订基本建设领域的工作方案，其重点放在：贫民区和棚户区及农村住区的供水、卫生、地表排水和固体废物的处理方面；

(b)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及国际组织愿意合作执行该中心在基本建设领域的工作方案；

(c) 请执行主任：

- (一) 按照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中所概列的短期和中期工作方案继续进行该中心在人类住区基本建设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工作，ⁿ要考虑到有关意见的实质内容；
- (二) 在这个领域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从而对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作出重大贡献；
- (三) 从全面社区发展的角度考虑其他基本建设问题，诸如道路、公路、交通和能源供应；
- (四) 透过非正规部门的加入使中心参与结合基本建设的提供与社区发展的其他方面的示范项目；
- (五) 促进评价和发展同提供低收入人群负担得起的基本建设有关的适当材料、装备、技术、标准和训练手册，特别将重点放在解决卫生问题的其他办法上面；

ⁿ HS/C/4/4。

- (六) 将所获得的经验传授给发展中国家，在收集与转让资料和在提供训练援助方面利用该中心的大量专门知识，并要特别参照1977年在巴哈马举行的关于改善贫民区和棚户区的物质条件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及1980年在瑞典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国家建筑法规的专家讨论会的建议和结论，以便发展和普及逐渐或逐步改善住所、基本建设和服务的概念。

4/17 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1981年5月6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a) 赞扬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按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第3/15号决定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遵照会员国透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出的指令而发布的指示，努力编制1984—1989年期间的中期计划草案；

(b) 决定通过1984—1989年中期计划下列次级方案结构：

次级方案1：住区政策和战略；

次级方案2：住区规划；

次级方案3：住所和社区服务；

次级方案4：本地建筑部门的发展；

次级方案5：造价低的人类住区基本建设；

次级方案6：土地；

次级方案7：调动资金用于人类住区发展；

次级方案8：人类住区的机构和管理；

(c) 认为反映了人类住区问题具有动态变化性质的这一决定，将不会造成中心预算有任何增加，不会致使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活动有任何重复，也不意味着人类住区委员会对未来扩大中心所执行次级方案数目的任何行动作出任何承诺；

(d) 决定从中期计划草案关于方案的一般方针的那一部分^o中，删除第41段最后一句，插入以下更为详尽的案文：

“次级方案的主题领域

“41(a), 在1976年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上，经相当辩论后，就人类住区方面需各国和国际加以注意的六个重点领域达成了协议：住区政策和战略；住区规划；住所、基本建设和服务；土地；公共参与；机构和管理。这六个重点领域其后获得了大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核可，成为前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1978—1979年工作方案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80—1983年中期计划和1980—1981年及1982—1983年工作方案的构架。

“41(b), 关于1984—1989年中期计划，委员会已决定按下列八个次级方案安排工作：

次级方案1：住区政策和战略；

次级方案2：住区规划；

次级方案3：住房和社区服务；

次级方案4：本地建筑部门的发展；

次级方案5：造价低的人类住区基本建设；

次级方案6：土地；

次级方案7：资金用于人类住区发展；

次级方案8：人类住区的机构和管理。

因此，实质上1984—1989年中期计划中所采用的次级方案安排与1980—1983年中期计划的安排有两方面的不同：从前的次级方案3：住所、基本建设和服务将分成四个次级方案，即次级方案3、4、5和7，而从前的次级方案5：公共参与将予以删除，不再成为一个单独的次级方案。作出这些变动的理由如下：

^o HS/C/4/5，第38—43段。

“ 41(c), 把公共参与这一项删除, 不再成为一个单独的次级方案。并非因为公共参与的重要性有所减少, 而是因为它被视为是人类住区发展的所有其他方面的一个组成部分。目前在人类住区发展领域内外, 人们都广泛同意公共参与本身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目标, 而且它也是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其他大部分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中心为促进公共参与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将因直接同住区发展的各种实务工作——相信所有的人均应参与这些工作——联系起来而获得人们的信赖和发挥其效力。事实上在执行1978—1979年和1980—1981年工作方案中关于公共参与的次级方案时, 已发现到必须把这项工作作为其他次级方案活动——尤其是住所、基本建设和服务活动及机构和管理活动——的一部分加以安排, 才能使这项工作富有意义。在1984—1989年期间的中期计划内, 促进公共参与的活动, 将结合到好几项次级方案——尤其是住所和社区服务、本地建筑部门的发展、造价低的人类住区基本建设及人类住区的机构和管理等次级方案——内, 成为其工作的一部分。

“ 41(d), 将从前的次级方案3分成新的次级方案3、4、5和7, 是表示认识到1976年温哥华生境会议以来情况的发展。其中第一个发展是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明确决定中心应最优先考虑住所、基本建设和服务这一广泛领域。第二个发展是对于这一广泛领域内的各种优先次序有了更为明确的概念, 这些优先次序是: 向低收入人群提供住所; 在贫民区、棚户区和农村住区安装排水、供水和运输设施, 造就本地的、地方性的(国家的)建筑能力, 以便能够提供这类住所和基本建设, 以及向其他部门提供建筑物和基本建设。此外, 日益明确的一点是, 除非采取具体措施调动和取得人类住区方

案所需的财政资源，否则拟定住区发展的各种政策和计划并无法导使有益的项目得到实际的执行。

“ 41(e), 为了便利审议 1984—1989 年期间的中期计划及有关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内关于住所、基本建设和服务的广泛领域，同时考虑到总干事指示说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内的每一次级方案应只针对一个特定问题，因此认为从前的次级方案 3 应分成新的次级方案 3、4、5 和 7 所代表的较小的、较易掌握的问题领域。”

(e) 就中心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内各次级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而言，建议应最优先考虑次级方案 3（住所和社区服务）、次级方案 4（本地建筑部门的发展）和次级方案 5（造价低的人类住区基本建设）；

(f) 决定在其审议中期计划草案之时，草案内所提出的次级方案活动不应是已过时的、用处不大的或效力不大的；

(g) 核可将列有前述关于次级方案的安排的案文及前述关于优先次序的建議的中期计划草案提交给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然后提交给方案和规划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

(h) 请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不要对中期计划草案作出重大更改，以保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能充分详细了解提议的人类住区领域的活动；

(i) 决定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根据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编制其后的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时，继续高度优先考虑如何促使低收入人群，尤其是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低收入人群享有充分的居住条件。

4/18 1982—1983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的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1981年5月6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a) 赞扬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提出1982—1983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方案预算，^p 并赞扬他按照委员会第3/16号决定——其中请执行主任尽力精简未来同方案有关的文件，使之合并成为单一的文件提交给委员会——努力编制1982—1983两年期合并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

(b) 核可1982—1983年工作方案草案；^q

(c) 核可关于在取得预算外资金时使用这项资金执行工作方案内所述项目的建议；

(d) 请执行主任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按来沅说明所有预算外资金的用途；

(e) 关心地注意到尽管委员会已促请高度优先考虑联合国系统内的各项人类住区方案，但是秘书长1982—1983两年期的概算仍然呈现8.6%负数增长率；

(f) 决定为了充分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区域组成部分，请执行主任设法促使大会按照委员会第3/7号决议和第3/16号决定，将重新分配给各区域委员会的12个员额（8个专业人员员额和4个当地雇用人员员额）转为常设员额，以便保证所述资金将用于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区域组成部分，并保证中心会负责向委员会说明这些资金的用途；

(g) 决定请执行主任力求在中心的各种活动中尽可能反映出各国代表团对1982—1983两年期的工作方案草案和方案预算提出的各种意见。

^p HS/C/4/6。

^q 同上。

4/19 关于人类住区的国际合作
与援助的定期报告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1981年5月6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认为执行主任关于国际财政援助报告的建议一般来说可以接受，并特别：

(a) 核可建议用来收集以下方面的基本资料并将其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图表格式：提供发展中国家的及在发展中国家间提供的双边和多边财政援助，联合国系统、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人类住区活动；^r

(b) 同意应将关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报告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给委员会。

4/20 设立或加强负责人类住区筹资和
投资的金融机构的方法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1981年5月6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核可了关于设立或加强负责人类住区筹资和投资的金融机构的方法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s 并决定请执行主任：

(a) 联同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和世界发展筹资机构联合会提出各种建议，以便：取得和散发关于发展中国家内专门从事提供人类住区基本建设和服务的现有金融中间机构的消息和资料、审查这些机构的经验和在发展中国家内散发调查结果；

(b) 同世界发展筹资机构联合会及各区域开发筹资机构协会合作，以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开发筹资机构为提供资金给人类住区项目而扩大它们的活动和业务，并使它们的活动针对低收入人群；

^r HS/C/4/7, 附件一和二。

^s HS/C/4/8, 附件。

(c) 拟订各种建议，以鼓励在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一级调动更多的财政资源，将更多的资源重新用于提供都市服务和鼓励更有效地管理在都市地区提供的各种服务，并且要铭记着有很多时候需要调整政府间关系现有的体制，消除政府不同级间责任重复的情形；

(d) 促进旨在解决通货膨胀对人类住区方面的筹资工作所造成的问题的各种研究。

4/21 关于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 国家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1981年5月6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请执行主任：

(a) 请会员国通知他在执行所选出的某些由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国家行动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在可能时通知他专用于人类住区活动的国际和国家资金的数量和来源，以便将这些资料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b) 拟订向会员国提出的这一报告的编写大纲；

(c) 在选择需要提出报告的建议时考虑到下列标准：

(一) 所选择的建议应与委员会所审查的人类住区主题相关；

(二) 这些建议应与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目标相关；

(三) 这些建议应与评价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目标所达成进度的工作相关；

(四) 这些建议应是发达国家和(或)发展中国家在政策拟订和现行行动方面目前所关心的或想要关心的主题；

(五) 这些建议应针对被认为须由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更持续作出努力的那些问题；

(d) 根据各国在1982年10月以前以委员会一种工作语文提出的国别报告所载的资料，编写一份总览文件，这份总览文件将译成委员会的各种工作语文，于委员会1983年会议上分发。

4/2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82-1983两年期预算事务

1981年5月6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赞扬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提出的概算非常简明扼要，同时在使用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源方面显示了节制，

审查了执行主任关于1980-1981两年期内基金会资源使用情况和关于1982-1983两年期内基金会资源使用提案的报告^t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此提出的评论，^u同时充分考虑到执行主任对咨询委员会关于资源使用提案表示的意见所提出的详细说明，

(a) 核准按照财务细则第303.1条为1982-1983两年期方案、方案支助、项目和储备等项用途拨款的提案，^v建议执行主任在遵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时可以灵活变通；

(b) 注意到中心和基金会现有的财政资源不足，不能确保适当执行中心1982-1983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方案预算以及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中制订的计划活动；

(c) 再次紧急呼吁已提供自愿捐款的会员国增加捐款，尚未捐款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能力捐助的其他国家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

^t HS/C/4/9。

^u HS/C/4/9/Add. 1.

^v ST/SGB/UNHHSF Financial Rules/3(1978)。

4/23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作出的贡献

1981年5月6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7次全体会议回顾了委员会关于人类住区的能源要求和节约的第3/12号决定,并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47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呼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详细拟订具体提案,以便向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作出有效及有意义的贡献,并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就此提出报告。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工作作出的贡献,并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所作贡献的报告。^w

人类住区委员会还:

(a) 决定核可执行主任的报告^x中提出的建议;

(b) 请执行主任将其报告或他为上述会议编写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

(c) 请执行主任将其报告提交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便斟酌情况将一些具体建议加入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准备讨论的行动计划草案;

(d) 决定应该在与人类住区有关的能源领域着手关于研究和发展、技术合作及资料散发等方面的后继活动,特别着重是否可能在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一旦公布其建议后便通过适当的规划、建设、重建和房舍管理及作业以节省能源。

^w HS/C/4/2/Add. 3.

^x 同上,第六章。

附件二

特别节目一览表

A. 视听节目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合力建造” - 泰国的一个关于自助的个案研究。 与亚洲技研所共同制作(尚未作最后剪辑)。

时间: 30分钟。

加拿大

“急速扩张的城市” - 检视发展中国家的城区扩张。

时间: 30分钟。

智利

“基础” - 关于住房、工业和筹资。

时间: 30分钟。

古巴

“改进生活” - 关于生活条件和住所。

时间: 25分钟。

法国

“在阳光下建筑” - 关于在热带的住房、建筑材料和建筑方法。

时间: 15分钟。

“屋盖的薄片” - 形形色色的屋瓦。

时间: 15分钟。

匈牙利

“匈牙利建筑业内的住房发展”。

时间：13分钟。

日本

“日本的活动房屋” - 关于活动房屋及其建造的各种方法。

时间：15分钟。

肯尼亚

“门户开放的住区” - 关于发展和向农村住区提供基础结构。

时间：20分钟。

马来西亚

“建造就是发展” - 关于建筑业对发展的贡献。

时间：15分钟。

墨西哥

“劳工” - 关于建筑 and 经济发展。

时间：8分钟。

菲律宾

“建造一个属于人的国家” - 关于布利斯住房、生计方案和基础结构。

时间：20分钟。

斯里兰卡

“加穆达雅” - 关于唤醒乡村的方案和人皆有家的权利。

时间：10分钟。

上沃尔特

“建筑业” - 关于非正规建筑部分。

时间：17分钟。

“建立基础结构” - 关于城市住区的基础结构。

时间：6分钟。

越南

“新家园” - 关于在新农村住区内的新经济分区制和提供基础结构（尚未作最后剪辑）。

时间：18分钟。

B. 照片展览

澳大利亚

“为土著社区制订的住房方案”。

13张放大照片。

印度

“贫民区的改善和改良” - 加尔各答大都会发展局。

10张放大照片。

印度尼西亚

新的农村住区和移居。

20张放大照片。

马来西亚

“建筑业在国家发展方面的作用”。

提供基础结构和贫民区改善措施。

20张放大照片。

菲律宾

“菲律宾社区的人类住区”。

43张放大照片，5个样板。

沙特阿拉伯

“城市的改革” - 利雅得和达曼的全面空间规划范例。

10张图表，5张照片。

斯里兰卡

“贫民区和棚户区改善方案”。

48张放大照片。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曼谷新闻处的展示；下列各国的技术合作项目范例：阿根廷、巴林、布隆迪、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海地、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莫桑比克、菲律宾、罗马尼亚、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也门。

C. 电子计算机展示

在整个届会期间提供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城区 - 数据 - 管理微型电子计算机软件组装，作为示范之用。

附件三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议程项目</u>
HS/C/4/1/Rev. 1	临时议程	3
HS/C/4/1/Add. 1/ Rev. 1	临时议程说明	3
HS/C/4/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 活动: 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C/4/2/Add. 1 和补编 1 及 2	关于执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 会议通过的建议的进度报告: 执行主任的临时报告	9 (c)
HS/C/4/2/Add. 2	宣布一个专门讨论无家可归问题 国际年的提议: 执行主任的报告	1 1
HS/C/4/2/Add. 3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的贡献: 执行主任的报告	1 2
HS/C/4/2/Add. 4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执行 主任的报告	4
HS/C/4/2/Add. 5	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 执行主任 的报告	4
HS/C/4/3	审查建筑业在人类住区方案和国 家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和 贡献	5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HS/C/4/CRP.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有关委员会工作的主要决议和决定	
HS/C/4/INF. 1	委员会上几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 的地理分布情形:秘书处的说明	1
HS/C/4/INF. 2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HS/C/4/INF. 3	1980年技术合作报告: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C/4/INF. 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主席团的第三次联席会议报告	4
HS/C/4/INF. 5	1981年3月2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文件准备状况	
HS/C/5/INF. 6	各区域委员会关于人类住区领域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	7(b)
HS/C/4/INF. 7	各区域委员会关于人类住区领域的1982-1983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8(b)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HS/C/4/4	审查在贫民区和棚户区和在农村住区提供的基础结构	6
HS/C/4/5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984-1989年中期 计划草案:执行主任的报告	7(a)
HS/C/4/6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982-1983两年期工作 方案草案和方案概算	8(a)
HS/C/4/7	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 家间互相就人类住区和联合国 系统及联合国系统之外各政府 间组织和各非政府间组织的人 类住区活动提供的财政和其他 援助的两年期报告:执行主任 的临时报告	9(a)
HS/C/4/8	设立或加强人类住区筹资和投 资财政机构的方法和途径的特 设专家小组会议:执行主任的 报告	9(b)
HS/C/4/9和Add. 1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982-1983两年期概 算:执行主任的报告	10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HS/C/4/INF. 8	出席会议人员名单	
HS/C/4/INF. 9	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行政、财政和预算事项：执行主任的报告	10
HS/C/4/INF. 10	1980年由自愿捐款资助的活动：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C/4/INF. 11	在人类住区内的残废者：国际残废者年	4
HS/C/4/INF. 12	截至1981年4月为止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的捐款	10

附件四

秘书长给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电文

1. 我很高兴能向出席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各位人士热烈致意。

2. 我深为感谢菲律宾政府和人民亲切邀请委员会在美丽的马尼拉市举行第四届会议。菲律宾一贯支持联合国，同时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工作也作出了极其宝贵的贡献，因此委员会本届会议在菲律宾举行，的确十分合适。马科斯总统阁下和高贵的菲律宾第一夫人马科斯夫人亲自参加这个重要的联合国会议的开幕，说明了他们对人类住区事业的坚定承诺。

3. 我很高兴地注意到自从1976年举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以来，关于人类住区的问题和考虑已开始在国家一级和区域及国际各级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战略内取得应有的地位。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为此目的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已获得广泛的承认。

4. 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结论使我们坚决相信，委员会在履行其人类住区领域的任务规定时既有能力也有决心充分发挥其领导作用。委员会在成立短短三年之内产生的影响力充分表明了它很快地发展为联合国在这方面活动领域内的一个完全可以作业和进行实务的政策机构。

5. 我欢迎委员会本届会议选出如下两个关键主题来进行审查：“建筑业在人类住区方案和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以及“在贫民区和棚户区 and 农村住区提供的基础结构”。在建筑业特别是在发展人类住区方面作适当的投资一定可以通过这个劳力密集业为人熟知的“联系”和“增殖”效用来刺激整个经济。此外，增加供应生活最根本必需之一的住所的这类投资也可大大有助于提高大众人民的生活素质。从委员会选择关于在贫民区和棚户区以及在农村住区提供基础结构的这类主题，再一次表明了它继续优先注意影响社会最贫穷和处于最不利地位集团

的福利的工作，亦即同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工作。

6.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按照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充分承认人类住区是发展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承认人类住区方案在发展过程中的关键作用。

7. 国际社会深切注意到有必要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全世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不断增长的人口提供合乎标准而又为他们能力所负担得起的住所。因此，1980年代国际社会遇到的挑战是制订并即刻执行各种政策和项目，以便向世界各社区提供基本的住所和有关的基础结构，使用低成本设计、适当的建筑技术和当地的建筑材料。我深信各位在这第四届会议作出的结论和建议必会指出迎击这个挑战的方法，必会大大有助于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8. 我祝你们在每项重要的讨论都取得成功。

附件五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开幕时菲律宾共和国总统

费迪南德·马科斯先生阁下讲话的摘要

人道主义思想

因为一个伟大的事业把各位带到了马尼拉来，第一夫人说了欢迎的话，我还要加上我国人民对被选为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东道国感到的欣慰和骄傲……

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创立同联合国系统内许多非政治性机构的诞生是完全一致的，它们分别地和共同地扩大了人类对和平的防护。它不仅仅是一个委员会，它卓立于我们现代的世界，反映了过去数年来全球大家庭工作中加入的新事务。

这些事务把我们常常称作“人类的状况”问题提了出来，认为这是全球诚心准备应付的基本问题。它们使世界上的穷人成为大家注视的中心目标，而各个社会和国家都有穷人存在。它们强调了劳动人民的地位，认为他们是人类力求生存和为自己争取福利的象征。它们呼吁富有的个人或家庭撤除藩篱，承担一部分重任，提供救济和改革……

所有个人、社会和国家无可避免地都通过无数不稳定的成长阶段，在进程中遭受过或承受了改革带来的暴力，在生活中留下了伤痕，改变了他们生活其中的社会和年代。幸运的是，人们和社会始终有光明和希望，虽然不能完全消除我们四周的黑暗，但至少可以与其对抗。

我们在这里的聚会表示了人类有能力进行创造性的革新和改革。它指引我们如何在面对工业和技术变革时阻止人类之间的疏离。

人类住区运动真正可说是一盏信标灯，在构成一个社会的所有部分，无论是在一

个单一的社会、一个国家，或在整个世界，都指示了发展的方向。

它开始找回每一任务的真正命意所在：人类应该是一切发展的开端、手段和目的。

我想，因此当我们谈到人类住区时，我们并不是仅仅谈住处，谈房屋。我们谈的是人。我们谈他的收入。我们谈他是否有能力负担准备建造的房屋的费用，是否有能力负担准备为整个住区设置的其他配备的费用。

我们所作的另一项行动和提议是增加在建筑业方面的投资，并提高建筑业的生产水平，这是本次会议的主题。但是除了这点，我们还讨论了当地材料，我们从未想到可以利用当地材料建造房屋……

在菲律宾，建筑这个字的实际意义是人们参与建筑。并不只是那些受雇于建筑公司的人参与。当我们说增加建筑，我们的意思是，每个人都成为生产的一份子。如果有任何人因为懒惰不能参与，他可能会遭到整个社会的排斥。这就是当前的现况。这就是为什么当任何人问我：你认为你所设立的新社会的最大成就是什么？我回答说：不是基础结构，不是增加收入，不是我国成为稻米输出国家，不是地热能、生物量和促使我国自足的其他资源的发展，所有这些都不是，最大的成就是我国人民态度的转变。

从前他们对可能想象的任何事都依赖政府。他们动不动就说：让我们等政府给我们——衣服、食物、住房等每样事物。但是现在自给自足教导了他们，这已经实际成为一项事实。每个菲律宾人现在都要求为自己工作的权利，自立的权利。对我来说，这是任何社会在任何一段生存期间可能取得的最大成就……

人类住区运动和国际社会为提请大家注意人类问题的这一部分作出的努力确实鼓舞地使人注意到人类决不只关心战争和贪取势力，人类也关心如何改进我们社会中较不幸分子的生活。

因此，我要祝贺各位老远地从各自的国家来参加这个国际会议。世界上许多人

民的希望和想象都依靠各位的才干，各位的创造能力，各位的贡献。只要有象你们一样的男士和女士肯献身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工作，全体人类便有希望。因此，我祝愿这些希望最终可以结出果实，达成我们世界上的穷人逐渐升高的期望。

谢谢各位。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